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79,017,537.05元、56,952,907.71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2.49%、61.35%，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决定了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但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会导致存货资金占用较大，影响公司资金运转，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由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是5,995,979.48元、462,083.35元，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7.73%、0.98%，公司苗木储备量较大，而景观苗木价格受市场偏好、气候、苗木生长状况等因素影响，一旦出现存货跌价，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农产品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个人占比较高。2016年度、2015年度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77%、2.71%。由于个人供应商提供的发票、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送货单等外部资料的完整性不如其他供应商，这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有一定影响。

三、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及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苗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处于惠州市的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惠州三环北段改造工程项目部、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惠州三环东段改造工程项目部、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东湖房产（惠州）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金榜路红花湖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等政府机构的城建单位、企业单位及房地产开发商。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是52,404,123.29元、42,822,655.01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67.53%、91.11%。公司业务收入的维持与增长对上述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四、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市政项目受整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的施工进度影响，施工过程中会出现由于其他施工项目停滞导致绿化工程延期验收结算的情况，或者由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更替影响结算进度。验收或结算期的延长一方面导致公司在项目验收或结算前为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甲方的要求增加了苗木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导致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余额较高，2016年末、2015年末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余额分别为6,235,942.34元、1,715,821.79元，而公司在结算后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提高了工程项目的资金占用成本，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2016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734,096.83元、23,621,522.11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6%、39.27%。报告期内，由于结算不及时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虽然上述资金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六、自然灾害导致的施工、苗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苗木种植业务，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影响苗木种植的成活率，给公司带来损失；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也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工程成本、苗木存活率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一、 普通术语.....	7
二、 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9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 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5
五、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4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八、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 定向发行情况.....	30
十、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 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	38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4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71
六、 公司所处行业.....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4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1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1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5
九、公司诉讼、处罚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7
二、财务报表.....	10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47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0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209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9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10
九、公司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六节 附件.....	22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绿湖园艺、绿湖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绿湖有限、有限公司	指	惠阳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分公司	指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绿湖资本	指	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之草	指	惠州市康之草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巨人	指	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
华盟实业	指	惠州市华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陆洲	指	广东新陆洲投资有限公司
惠盟苗木	指	惠州市惠盟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三会	指	绿湖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晖所、律所	指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亚太所、会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评估所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假植	指	苗木栽种或出圃前的一种临时保护性措施，苗木出土后一时栽不上,暂时将苗木的根部埋在土里。
地苗	指	在苗圃内培育的苗。
袋苗	指	在容器里面种出来的苗。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洪湾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749161746X
住所及邮政编码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下田村 邮政编码：516000
电话号码	(0752) 3315333
传真号码	(0752) 3315338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鹏基
所属行业	<p>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中的“林业（A02）”；</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林木育苗（A0212）”；</p> <p>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林木育苗（A0212）”；</p> <p>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林业产品（11101510）。</p> <p>园林工程施工业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E48）”；</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p> <p>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园林工程施工</p>

	业务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
营业范围	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绿化种植；种植、养护：经济林；种植、加工、销售：苗木、花卉；植物保育、技术咨询；市政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63,18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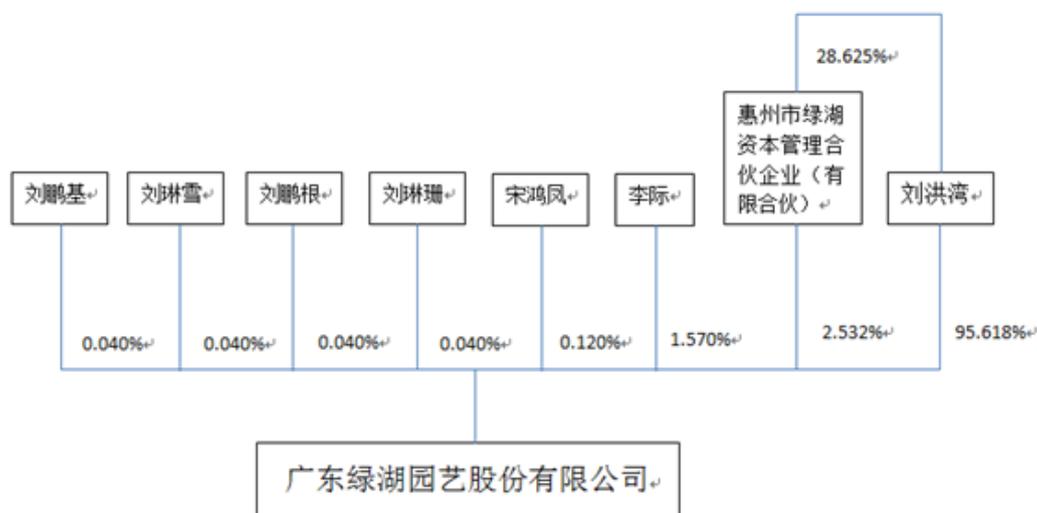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刘洪湾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2011.07.28-2016.01.14	刘洪湾	8,080,000.00	80.16
2016.01.15-2016.04.15	刘洪湾	8,911,600.00	88.41
2016.04.16-2016.04.24	刘洪湾	60,111,600.00	98.09
2016.04.25-2016.05.25	刘洪湾	60,411,600.00	98.10
2016.05.26-2016.08.17	刘洪湾	60,411,600.00	95.62
2016.08.18 至今	刘洪湾	60,411,600.00	95.6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洪湾直接持有公司 95.6182%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绿湖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0.724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的 96.343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刘洪湾，男，196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家务农，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成立惠州市绿湖苗木示范场，任场长；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绿湖有限董事，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绿湖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洪湾、宋鸿凤夫妇，报告期内，刘洪湾、宋鸿凤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刘洪湾			宋鸿凤			合计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2011.07.28-2016.01.14	8,080,000.00	80.16	0.00	0.00	0.00	0.00	80.16
2016.01.15-2016.04.15	8,911,600.00	88.41	0.00	75,600.00	0.75	0.00	89.16
2016.04.16-2016.04.24	60,111,600.00	98.09	0.00	75,600.00	0.12	0.00	98.21
2016.04.25-2016.05.25	60,411,600.00	98.10	0.00	75,600.00	0.12	0.00	98.22
2016.05.26-2016.08.17	60,411,600.00	95.62	0.72	75,600.00	0.12	0.00	96.46

2016.08.18 至今	60,411,600.00	95.62	0.72	75,600.00	0.12	0.00	96.46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洪湾直接持有公司 95.6182% 股份，通过绿湖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0.7249% 的股份，宋鸿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197%，合计持有公司的 96.4628%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从持股比例上看，报告期内刘洪湾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从决策地位上看，报告期内刘洪湾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且在历次的股东大会决议中起主导作用，刘洪湾实际上掌握了公司的决策权。

综上，从持股比例、任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看，刘洪湾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刘洪湾、宋鸿凤为夫妻关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得财产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双方可对共同财产施加共同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洪湾、宋鸿凤夫妇。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刘洪湾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宋鸿凤，女，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家从事家务；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助理；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助理。

（四）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刘洪湾	境内自然人	60,411,600.00	95.62	否

2	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600,000.00	2.53	否
3	李际	境内自然人	992,000.00	1.57	否
4	宋鸿凤	境内自然人	75,600.00	0.12	否
5	刘琳珊	境内自然人	25,200.00	0.04	否
6	刘琳雪	境内自然人	25,200.00	0.04	否
7	刘鹏基	境内自然人	25,200.00	0.04	否
8	刘鹏根	境内自然人	25,200.00	0.04	否
合计		——	63,180,000.00	100.00	——

刘洪湾系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8.625% 出资份额；刘洪湾系股东宋鸿凤配偶；刘洪湾系股东刘鹏根、刘鹏基、刘琳珊、刘琳雪之父亲；宋鸿凤系股东刘鹏根、刘鹏基、刘琳珊、刘琳雪之母亲。刘永武与林碧云系夫妻关系。李际与李琼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由 7 名自然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绿湖资本）构成，其中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绿湖资本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形，全部以自有资金投资，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所占比例（%）
1	刘洪湾	境内自然人	2,290,000.00	28.63
2	严南珊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12.50
3	肖明华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12.50

4	林碧云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	7.50
5	刘伟明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6.25
6	梁伟强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6.25
7	肖健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6.25
8	李琼	境内自然人	350,000.00	4.38
9	黄龙珍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3.13
10	谢锦威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3.13
11	黄传兵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3.13
12	黄显腾	境内自然人	235,000.00	2.94
13	孙金桂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88
14	刘永武	境内自然人	125,000.00	1.56
合计		——	8,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由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6,318.00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3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3月27日，惠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惠阳）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9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名称“惠阳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6日，公司发起人刘国荣、刘洪湾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财务会计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绿湖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刘国荣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0%；股东刘洪湾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0%。刘国荣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任执行董事，严伟科任监事。

2003年4月8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绿湖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惠正会验字（2003）第0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2003年4月10日，惠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惠阳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惠阳市水口镇下源下田村；法定代表人为刘国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销售：花卉、树苗”；经营期限自200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0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洪湾	250,000.00	50.00	货币
2	刘国荣	25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2005年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刘国荣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李际，转让金额25万元。同时选举刘洪湾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刘洪湾为公司监事，免去刘国荣所有职务。

同日，李际与刘国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国荣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李际，转让金额25万元。

2005年2月2日，公司股东刘洪湾、李际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股东作出修改。

2005年2月2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洪湾	250,000.00	50.00	货币
2	李际	25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005年2月2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选举刘洪湾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刘洪湾为公司监事，免去刘国荣所有职务。公司董事、监事任职问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约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同时担任监事”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但现已经整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至200万元

2007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刘洪湾认购人民币150.00万元的增资，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87.50%。

2007年6月8日，李际、刘洪湾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由刘洪湾以货币增资150.00万元。

2007年6月14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07）第9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洪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15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4413022000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刘洪湾	1,750,000.00	87.50
2	李际	250,000.00	12.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2011年7月，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至1008万元

2011年7月14日，绿湖园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8万元，其中刘洪湾增资633万元，李际增资175万元。

2011年7月22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1）第20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22日至，公司已经收到刘洪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3万元，李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441302000029408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刘洪湾	8,080,000.00	80.16
2	李际	2,000,000.00	19.84
合计		10,080,000.00	100.00

5、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洪湾将其持有的公司0.75%股权以人民币7.56万元转让给宋鸿凤，同意股东刘洪湾将其持有的公司0.25%股权以人民币2.52万元转让给刘琳珊，同意股东刘洪湾将其持有的公司0.25%股权以人民币2.52万元转让给刘鹏根，同意股东刘洪湾将其持有的公司0.25%股权以人民币2.52万元转让给刘琳雪，同意股东刘洪湾将其持有的公司0.25%股权以人民币2.52万元转让给刘鹏基，同意股东李际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以人民币100.80万元转让给刘洪湾。

2016年1月4日，刘洪湾分别于宋鸿凤、李际、刘琳珊、刘鹏根、刘琳雪、刘鹏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1月4日，公司股东刘洪湾、李际、宋鸿凤、刘琳珊、刘鹏根、刘琳雪、刘鹏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5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2749161746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刘洪湾	8,911,600.00	88.41

2	李际	992,000.00	9.84
3	宋鸿凤	75,600.00	0.75
4	刘琳雪	25,200.00	0.25
5	刘鹏根	25,200.00	0.25
6	刘琳珊	25,200.00	0.25
7	刘鹏基	25,200.00	0.25
合计		10,080,000.00	100.00

6、2016年3月，第五次股权变更----增资至6128万元

2016年1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8万元增至6128万元，其中股东刘洪湾以货币增资120万元，以实物增资5000万元。因公司行政人员工作上的疏忽，上述股东会决议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上述股东会决议时间与工商变更登记时间间隔较长，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就本次增资事情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再次确认。股东会决议后公司及时将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月15日，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和资评字（2016）第010号《刘洪湾林木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0日，本次评估的32,893.00株林木根据市场价值评估，资产价值为50,262,581.00元。

2016年3月23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华图验字【2016】9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1008.00万元，截至2016年1月2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刘洪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股东全部以实物出资。

2016年3月26日，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至联穗验字【2016】M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金为6128万元，实收资本为6008万元。截至2016年2月4日至，公司已经收到刘洪湾于2016年1月21日缴纳的100万元，于2016年2月4日缴纳的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审验后公司实收资本为6128万元。

201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刘洪湾、李际、宋鸿凤、刘琳珊、刘鹏根、刘琳雪、刘鹏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颁发了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2749161746X 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元)	实物出资 (元)	总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刘洪湾	10,111,600.00	50,000,000.00	60,111,600.00	98.09
2	李际	992,000.00	0.00	992,000.00	1.62
3	宋鸿凤	75,600.00	0.00	75,600.00	0.12
4	刘琳雪	25,200.00	0.00	25,200.00	0.04
5	刘鹏根	25,200.00	0.00	25,200.00	0.04
6	刘琳珊	25,200.00	0.00	25,200.00	0.04
7	刘鹏基	25,200.00	0.00	25,200.00	0.04
合计		11,280,000.00	50,000,000.00	61,280,000.00	100.00

7、2016年4月，第六次股权变更----增资至6158万元

2016年2月2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6128万元增至6158万元，其中股东刘洪湾以货币增资30万元。因公司行政人员工作上的疏忽，上述股东会决议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上述股东会决议时间与工商变更登记时间间隔较长，2016年4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就本次增资事情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再次确认。股东会决议后公司及时将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5月9日，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至联穗验字【2016】M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已经收到刘洪湾缴纳的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审验后公司实收资本为6158.00万元。

2016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刘洪湾、李际、宋鸿凤、刘琳珊、刘鹏根、刘琳雪、刘鹏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5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2749161746X 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元)	实物出资 (元)	总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刘洪湾	10,411,600.00	50,000,000.00	60,411,600.00	98.10
2	李际	992,000.00	0	992,000.00	1.61

3	宋鸿凤	75,600.00	0	75,600.00	0.12
4	刘琳雪	25,200.00	0	25,200.00	0.04
5	刘鹏根	25,200.00	0	25,200.00	0.04
6	刘琳珊	25,200.00	0	25,200.00	0.04
7	刘鹏基	25,200.00	0	25,200.00	0.04
合计		11,580,000.00	50,000,000.00	61,580,000.00	100.00

8、2016年5月，第七次股权变更----增资至6318万元

2016年5月2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6158万元增至6318万元，同意新增股东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60万元。

2016年5月30日，惠州和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和会验字（2016）第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8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16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审验后公司实收资本为6318.00万元。

2016年6月1日公司收到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投资款640万元。2016年9月11日，惠州和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和会专审字（2016）第049号《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对本次绿湖资本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640万元进行了确认。

2016年5月25日，公司股东刘洪湾、绿湖资本、李际、宋鸿凤、刘琳珊、刘鹏根、刘琳雪、刘鹏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2749161746X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元)	实物出资 (元)	总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刘洪湾	10,411,600.00	50,000,000.00	60,411,600.00	95.62
2	惠州市绿湖资本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600,000.00	0	1,600,000.00	2.53
3	李际	992,000.00	0	992,000.00	1.57
4	宋鸿凤	75,600.00	0	75,600.00	0.12
5	刘琳雪	25,200.00	0	25,200.00	0.04

6	刘鹏根	25,200.00	0	25,200.00	0.04
7	刘琳珊	25,200.00	0	25,200.00	0.04
8	刘鹏基	25,200.00	0	25,200.00	0.04
合计		13,180,000.00	50,000,000.00	63,18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5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6】第1600056907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6年7月1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666号《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核定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存货-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存货-生物性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9,170,530.00元，评估增值149,308.59元，增值率0.15%。

2016年7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016年7月1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15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83,919,299.28元。

2016年7月1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673号《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6,554,335.23元。

2016年7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83,919,299.28元折合股份63,1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3,180,000.00元，净资产折股余额20,739,299.2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股份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27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曾建华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折股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刘洪湾、李际、黄传兵、黄龙珍、黄显腾、谢锦威、刘永武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唐汝泉、邓员飞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选举刘洪湾为董事长，聘任黄传兵为总经理，聘任刘鹏基为董事会秘书、黄龙珍为财务总监。

2016年8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唐汝泉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83,919,299.28元折合实收资本63,180,000.00元，余额20,739,299.2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8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此次变更登记，不改变公司的营业范围，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与股份公司营业范围一致。由于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所属的工商登记部门由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为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此次名称变更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区域。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洪湾	60,411,600.00	95.62	净资产折股
2	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2.53	净资产折股
3	李际	992,000.00	1.57	净资产折股
4	宋鸿凤	75,6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5	刘琳雪	25,2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6	刘鹏根	25,2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7	刘琳珊	25,2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8	刘鹏基	25,2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3,180,000.00	100.00	—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利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负责人	谢锦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4W3WAF3E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绿化种植；种植、养护；经济林；种植、加工、销售；苗木、花卉；植物保育、技术咨询；市政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保洁服务。
营业场所	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的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项目5#楼19层14号单元
登记机关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洪湾、黄传兵、黄龙珍、李际、谢锦威、刘永武、黄显腾；刘洪湾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其他董事情况如下：

1、黄传兵先生

黄传兵，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亚美集团（惠州亚美磁带厂）任车间主管；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惠州绿湖园艺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惠州市津华塑胶电子厂，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自由职业，2016年8月就职于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12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黄龙珍女士

黄龙珍，女，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荣安企业有限公司，任出纳员；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河北保定中央司法警官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2年0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澳门金海集团北京华澳公司，任成本经理；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香港利众集团佛山分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惠州东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聚豪塑胶有限公司，任财务顾问；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绿湖有限，任财务副总监；2016年8月12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李际女士

李际，女，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十堰东风汽修公司任会计员，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惠州市绿湖苗木示范场任统计员；2003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采购部经理、供应部经理（期间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大学城市园林专业）；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任供应部经理。

4、谢锦威先生

谢锦威，男，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惠州市世纪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自由职业；2003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惠州市绿湖园艺工

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任工程部经理。

5、刘永武先生

刘永武，男，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1月至1998年12月，服役于梅州军分区，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水口派出所，任治安员；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水口粮所，任办公室资料员；2004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任基地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任基地主管。

6、黄显腾先生

黄显腾，男，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施工管理员、项目经理、养护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任养护主管。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唐汝泉、邓员飞于2016年8月1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曾建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唐汝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唐汝泉先生

唐汝泉，男，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惠州市龙岩艺术陵园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新疆一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事业发展部主管；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惠州市大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就职惠州市鸿吉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邓员飞先生

邓员飞，男，1990年3月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任绿化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并任绿化工程师。

3、曾建华先生

曾建华，男，195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8月至1988年8月就业于广东省龙川县农业局，1988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惠州市种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惠州国墅园地产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惠州金裕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14年6至2016年8月，就职于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并任研发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有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黄传兵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2、黄龙珍女士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3、刘鹏基先生

刘鹏基，男，199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服役于广东省珠海市珠海警备区；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任绿湖股份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	名称	在公司任职（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	------

号			(股)	(股)	(%)
1	刘洪湾	董事长	60,411,600.00	458,000.00	96.34
2	黄传兵	董事、总经理	0.00	50,000.00	0.08
3	黄显腾	董事	0.00	47,000.00	0.07
4	谢锦威	董事	0.00	50,000.00	0.08
5	李际	董事	992,000.00	0.00	0.04
6	黄龙珍	董事、财务总监	0.00	50,000.00	0.08
7	刘永武	董事	0.00	25,000.00	0.04
8	刘鹏基	董事会秘书	25,200.00	0.00	0.04
9	唐汝泉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10	曾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经理	0.00	0.00	0.00
11	邓员飞	监事	0.00	0.00	0.00
合计			61,428,800.00	680,000.00	96.77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054.87	9,283.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48.50	3,26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48.50	3,268.77
每股净资产（元）	1.78	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8	64.79

流动比率（倍）	3.85	1.45
速动比率（倍）	1.68	0.5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60.43	4,700.09
净利润（万元）	2,029.73	1,117.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9.73	1,11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1.48	1,040.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1.48	1,040.24
毛利率（%）	42.18	35.35
净资产收益率（%）	21.45	4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17	3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3.34
存货周转率（次）	0.62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8.98	8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9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2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宏博
项目小组成员	林子惠、胡宏博、童贻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智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号公交大厦二、三层

电话	0755-83033000
传真	0755-83033000
经办律师	汪帅、廖观荣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步湘、曹洪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锋、黄西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	010-59378888

（六）股票挂牌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拥有从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施工到园林养护的较为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业务结构,是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企业。公司业务以苗木种植与销售为主,以园林工程施工与园林养护为辅,主要为房地产、城市公园、市政道路等市政、地产工程提供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服务。

1、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

公司的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涉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拥有大棚管理技术、苗木生产和管理技术、新品种的选育及储备能力。公司2013年荣获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2015年荣获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在苗木种植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版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版环境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在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中实行标准化管理,所产苗木的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惠州市租赁土地,投资兴建了三个自有苗圃,用于种植各类产品、规格的储备苗木或临时移栽外购苗木。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因素等综合考虑,选定部分有极大发展前景的苗木、花卉品种如古茶树、香樟、秋枫、金钻罗汉松、兰屿罗汉松,作为重点储备苗木、花卉进行培植。公司苗木、花卉具有极高的观赏价值又易于成材,既可作为景观树、盆栽,又可作为行道树,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大。目前,公司形成了种植面积约570.31亩、树龄不等的秋枫、香樟、木棉、等苗木约5.51万株,是广东省内规模较大的具备培育、种植、养护等完整产业链的苗木生产基地。具备较强的苗木供应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质量、价格、服务及品牌优势争创市场,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在惠州市名列前茅,形成了稳定的产品市场及客户群体。

2、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前就已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在报告期内逐步得到较快发展。通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一方面增加了苗木种植与销售,另一方面

给公司带来更多的业绩增长，贡献了更多的利润。

公司又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丙级资质，涉及该等资质的服务已被广泛应用于风景区建设、市政工程等，通过园林工程施工达到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们居住环境水平的目的。

3、园林养护业务

公司为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强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园林养护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目标。公司一般在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确保苗木成活率后，由公司园林工程部组织工程移交，并催收工程质保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集绿化苗木销售、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为一体的园林产业链，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企业经营的效益，又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依靠苗木销售、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苗木供给、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的全面专业化服务，有利于主营业务在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个市场类型之间的相互延伸，增强业务承揽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详细情况如下：

1、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等，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图片	园林用途	培育方法
1	乔木	仁面子		常绿大乔木，树冠宽广浓绿，适合作行道树或庭荫树。	假植

2	乔木	古茶树		植株高大，主干直立，嫁接山茶科类中的其它品种，花大艳丽，观赏价值高。	假植
3	乔木	丛生香樟		常绿大乔木，树冠广展，枝叶茂密，气势雄伟，是优良的绿化树，常做作孤植或对植。	假植
4	乔木	香樟		常绿大乔木，树冠广展，枝叶茂密，气势雄伟，是优良的绿化树、行道树。	假植
5	造型树	罗汉松		栽种在盆中典型、集中地塑造大自然的优美景色，千姿百态，造型奇特，具有良好的审美意境。	假植
6	造型树	九里香		九里香树树姿优美、枝叶秀丽、花香宜人，四季常青。可在园林绿地中丛植、孤植，或植为绿篱，寒地可盆栽观赏。	假植
7	乔木	大腹木棉		成年树树干呈酒瓶状，树皮浓绿，冬季盛花期满树姹紫，秀色照人，是庭院绿化和美化的高级树种。	假植

8	乔木	狐尾椰		常绿乔木，植株高大通直，形态优美，叶如狐尾，观赏效果极佳。	地苗
9	乔木	中东海枣		植株高大雄伟，形态优美，树干粗壮，最具观赏价值的羽状叶棕榈植物。	地苗
10	小乔木	平安树		常绿小乔木，叶片硕大，表面亮绿，平安树的花语：祈求平安，阖家幸福，万事如意。所以常作室内花摆。	袋苗
11	灌木	灰莉		常绿灌木，枝繁叶茂，树形优美，叶片近肉质，是优良的庭园、室内观叶植物。	袋苗
12	草本植物	蝴蝶兰		茎很短，叶片稍肉质，开出形如蝴蝶飞舞般的花朵，具有非凡的观赏价值。	温室营养钵种植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栽培培育的其它绿化苗木还包括：山管兰、青竹、茶花、木棉、红花紫荆、毛杜鹃、大红花袋苗、红继木球、凤凰木、铁刀木、红车、火焰木、四季桂、美丽异木棉、佛肚竹、细叶棕竹、黄花梨、五味子、黄金间碧竹、美丽针葵、海南菜豆、小叶榄仁、盆架子、秋枫、大叶紫薇、小叶榕、大叶胭脂、中华杜英、伊朗紫硬胶、鱼木、黄花梨幼苗、宫粉紫荆、桃花芯木、菩提榕、蝴蝶果、黄花风铃木、腊肠树、老人葵等。这些产品均用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2、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具备绿化园林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丙级资质，该项服务被广泛应用于风景区建设、市政工程等，通过园林工程施工达到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们居住环境水平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绿化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有：



保利·山水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惠州市金榜路道路绿化工程





星河湾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3、园林养护业务

园林养护业务主要是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养护服务，并确保存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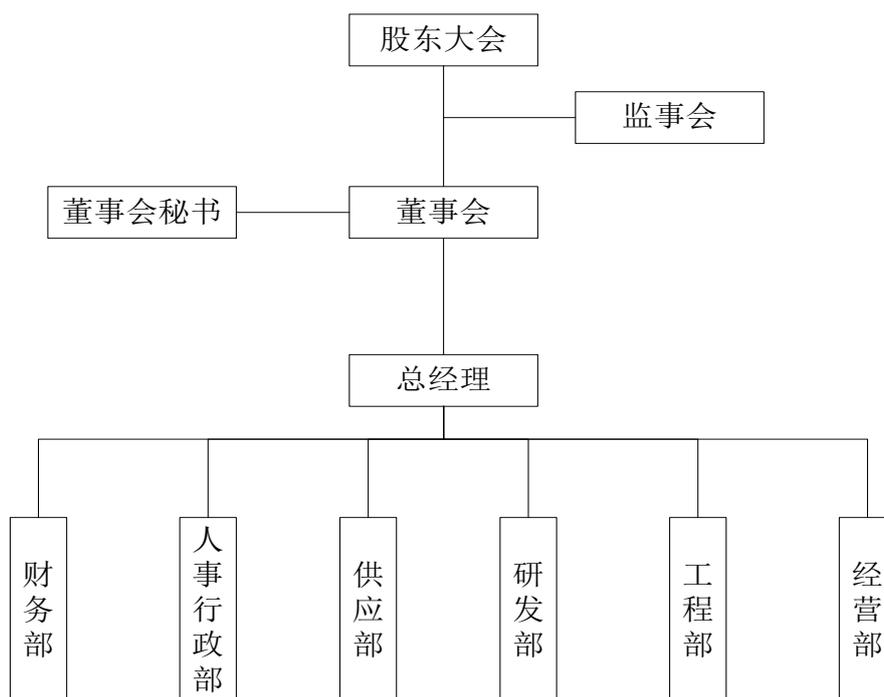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经营班子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各部门的职能

公司设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供应部、研发部、工程部、经营部等 6 个职能部门。其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财务部	1、负责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 3、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 4、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 5、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 6、负责公司各种费用单据的审核； 7、负责与各级政府部门、银行、审计师、券商及律师等外部中介机构沟通联系； 8、负责上级领导交待的其他事项。
人事行政	1、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落实与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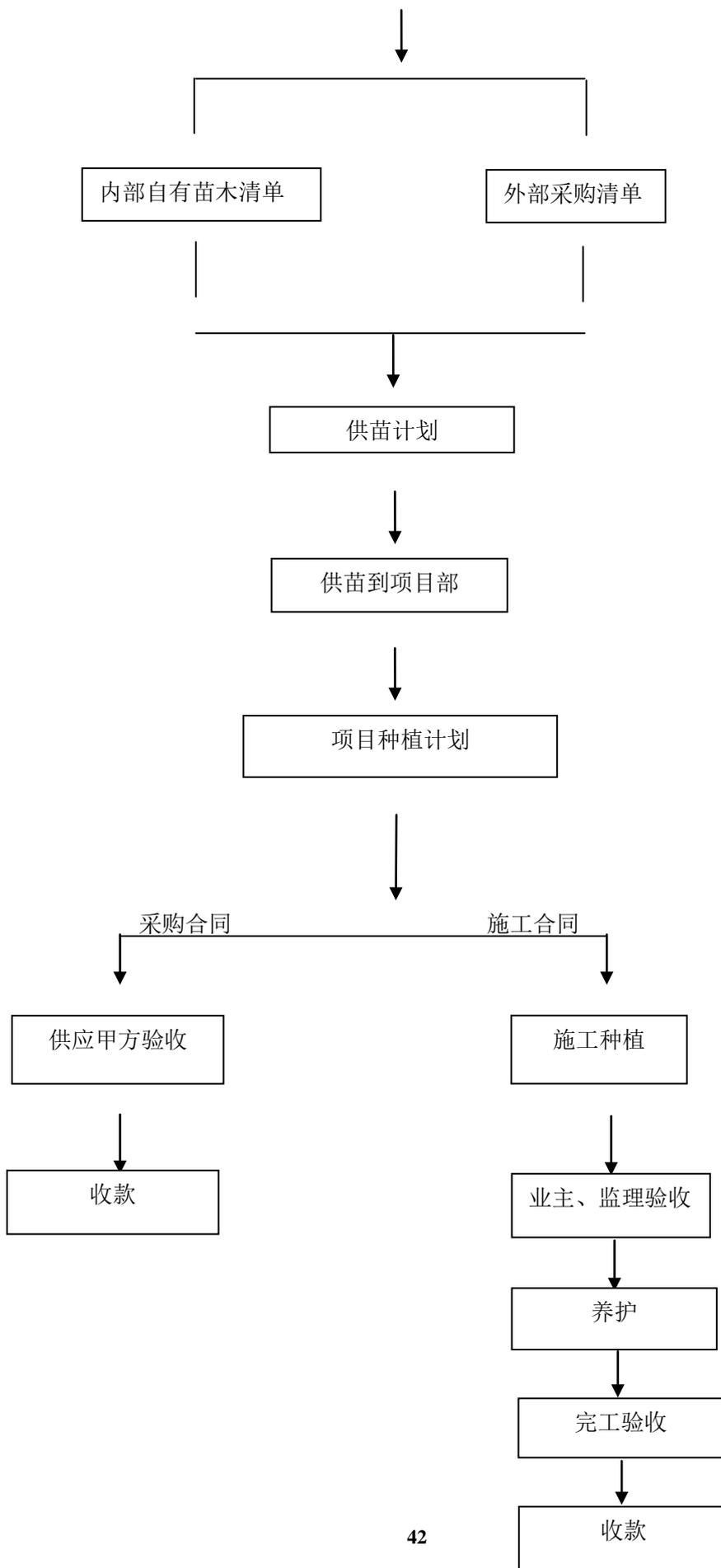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监督实施； 3、薪酬福利制度的制定和监督实施； 4、培训开发制度的制定和监督实施； 5、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人力资源整体分析和人才储备工作； 6、各级机构、部门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7、制定企业、部门和人员岗位职责； 8、员工招聘、录用、考察、调动、离职管理； 9、公司人员的考察、聘任、交流与解聘管理； 10、定期进行市场薪酬水平调研，制定并监控企业人工成本的预算； 11、核定企业员工工资； 12、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13、处理劳动纠纷； 14、公司综合档案（公司各种证件及各种证书、公司技术档案、人事档案）； 15、养老保险的缴纳，参保人员名单更新，养老保险政策的传达与实施； 16、工伤保险的缴纳，参保人员名单更新，工伤保险政策的解释工作； 17、工伤事故的处理。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苗木花卉植种技术、组培技术、扦插、嫁接技术研发； 2、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实施、鉴定、认证的管理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参与科研评比； 3、负责司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课题的相关实验的开展； 4、负责研发部的队伍建设，培养员工的团队意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学习，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提高研发部人员的技术水平。
供应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拟定种植基地发展规划； 2、全面负责基地内种植园、温室大棚和苗圃基地的工作部署和督查； 3、负责基地的种植基地和苗圃基地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咨询服务； 4、全面负责基地的品种选育、基地勘查、苗木培育、苗木移栽、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等技术指导； 5、负责制定公司采购战略，编制供应商开发计划，采购计划并实施； 6、组织对园艺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负责供应商选择，商务谈判、规划采购预算、控制采购成本； 7、建设和维护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开发新供应商，维护老供应商，协商竞争价格和订立商务合同； 8、分析市场和货运配送系统，确定短期和长期的供应商和供应渠道； 9、制定公司苗木花卉销售、园艺工程推广的市场开拓战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管理各项目工地的工程进度、项目间的人员、物料和施工机械设备的调度和管理； 2、检查各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3、督促各项目经理的工作进展，协调各项目内管理人员的关系； 4、负责联系公司长期合作的施工队，制订和调整对外包工统一价格； 5、项目工地剩余材料的处理和安排； 6、负责工地安全及质量检查； 7、参加工程工作会议，协助项目经理解决问题； 8、负责作业现场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因素的控制，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污染预防及危害预防等工作； 9、负责所有工程项目的备案工作，收集有关工程现场方面的信息，包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环保等，并进行统计、分析、报表，必要时提出改进建议； 10、负责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开展工序检验； 11、负责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工程项目资料保管； 12、负责工程项目的预结算与成本控制； 13、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和外包园林绿地的前期准备，中期培育，后期养护全面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工作，不断丰富各类苗木花卉科学种植和养护技能，并依据公司指令，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配合承包工程项目，高要求、高质量完成养护各项工作任务； 14、负责园林景观的设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营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公司苗木花卉销售、园艺工程推广的市场开拓战略； 2、负责市场调查，了解市场信息并作出分析确定销售的目标客户； 3、负责编制并不断完善苗木宣传资料，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4、负责与苗木客户的关系维护工作； 5、负责工程、养护业务投标的工作； 6、负责公司农业、林业项目的申报及资料的保管； 7、负责公司人员职称和公司资质的管理与维护。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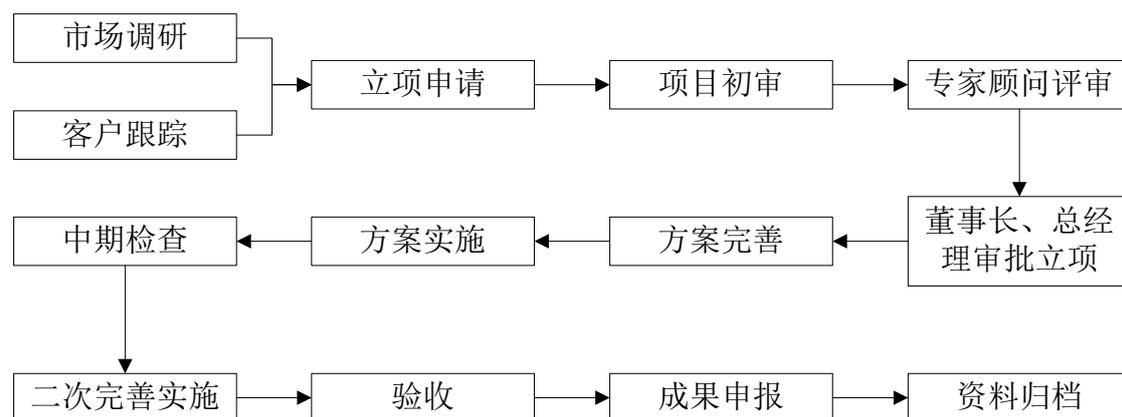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是苗木品种的改良、成活率的提高、病虫害的防治等。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与惠州农业学校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聘请专业教授为技术顾问。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由研发部门负责，内容包括海南降香黄檀病虫发生规律与综合防治技术、白玉兰、红叶紫薇的品种改良技术、台湾蝴蝶兰新品种的引进技术、苗木移植技术等。

公司拟进行研发时，由研发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研发所需经费、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经济效益等内容，立项申请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予以执行。



（2）采购流程

公司在种苗储备环节实施“自有苗圃资源为主，对外采购为辅”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节采取就近采购为主。公司采购物资主要是建材、农药化肥、苗木、花卉、水电材料等常用大宗材料。

① 公司直营苗圃自产苗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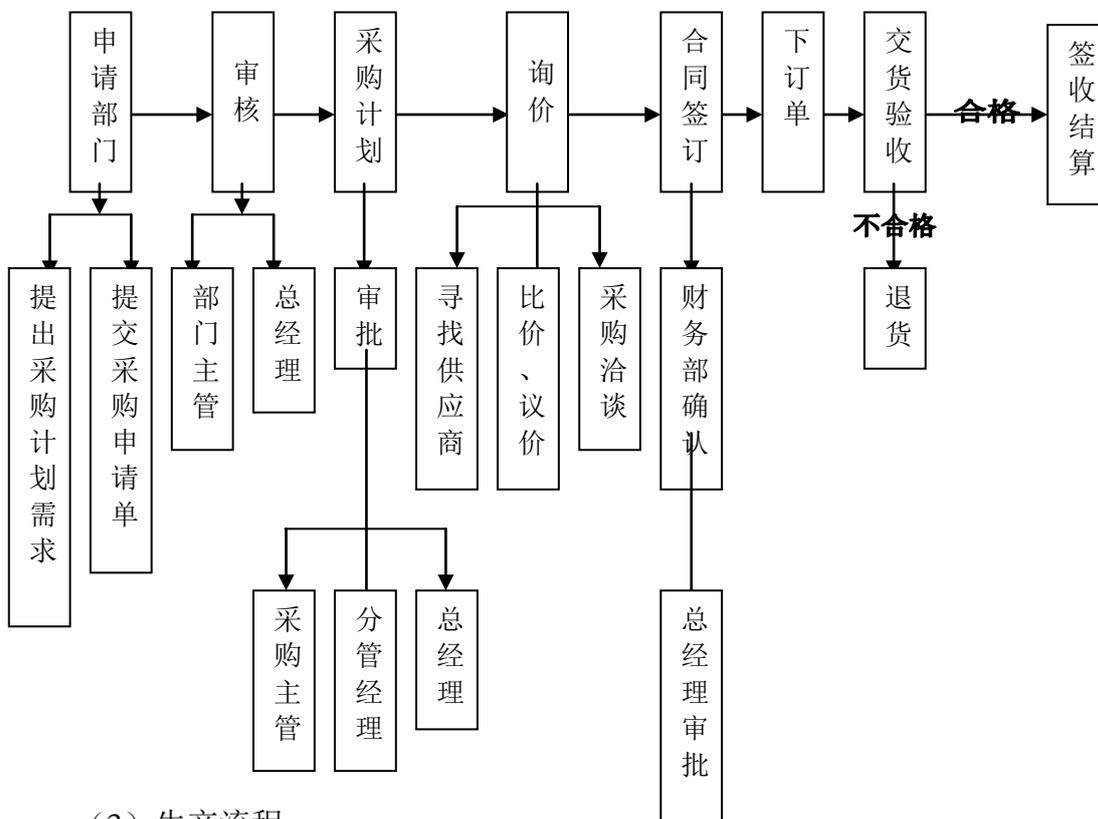
公司在惠州市内 570.31 亩租赁土地，建设自有花场苗圃，用于种植储备苗木、花卉或临时移栽外购的苗木，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序号	地点名称	面积	种类
1	下源花场	240.80 亩	佛肚竹、细叶棕竹、狐尾椰、黄花梨、五味子、黄金间碧竹、罗汉松幼苗、美丽针葵、海南菜豆、中东海枣、小叶榄仁、盆架子、秋枫、大叶紫薇、小叶榕、大叶胭脂等
2	中信花场	25.00 亩	造型罗汉松、造型九里香、造型黄杨、九里香苗、秋枫、四季桂花、芒果、香樟、盆景罗汉松、米兰球、红继木球、白玉兰等
3	青边花场	256.51 亩	山管兰、青竹、茶花、木棉、九里香、红花紫荆、毛杜鹃、非洲茉莉球、大红花袋苗、红继木球、凤凰木、铁刀木、香樟、红车、秋枫、仁面子等
4	黄湖田花 场	48 亩	苗木种植备用地

②采购中心对外采购

公司对外采购材料主要是苗木、工程劳务、工程建材等。苗木采购主要面向农户、合作社、苗木种植公司等苗木供应单位。具体采购流程包括三个环节：采购清单的确认、采购价格的确认和执行采购，各个环节都设置明确的责任人；同时，为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根据采购材料的特点及其市场供求状况，灵活选取合适的采购方式。对于具备地方特点的材料，公司采用就近采购方式在施工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可以节约人力成本、节省运输成本，而且便于控制供应时间和供应数量。苗木采购部采购完成后，将苗木移植至公司苗木基地进行假植或定型培育，待苗木成型达到出圃标准后再提供给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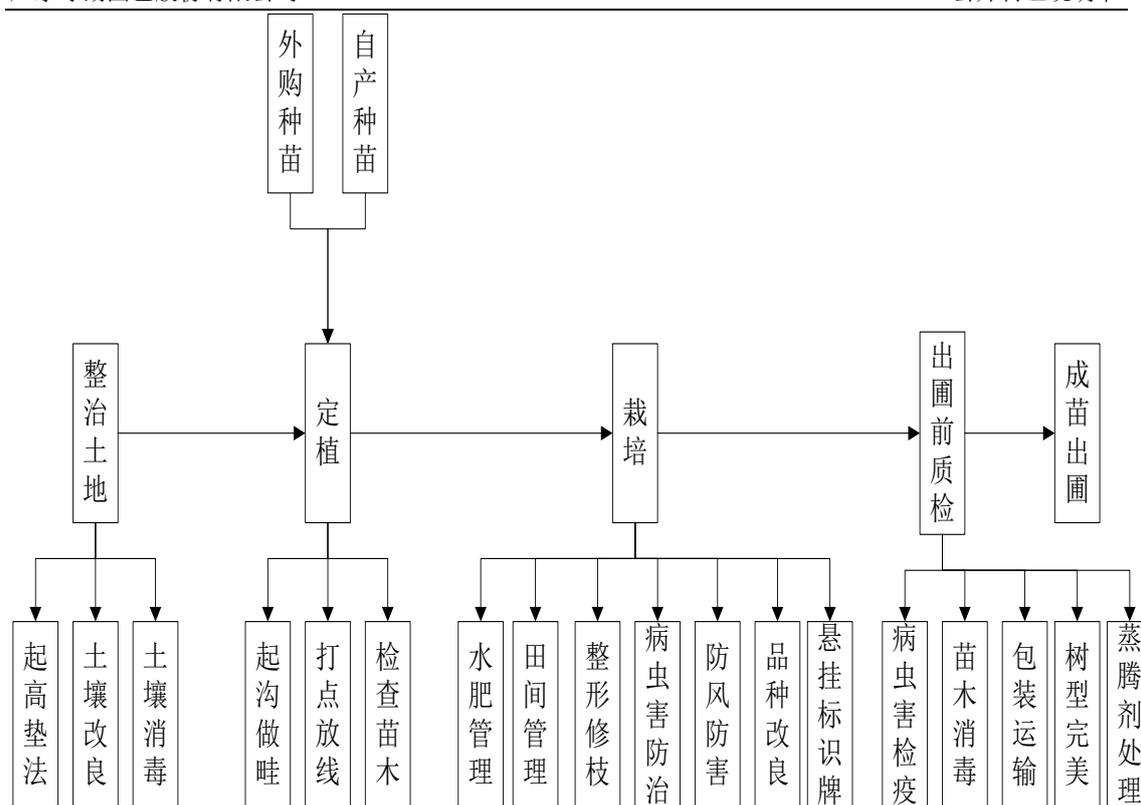
苗木采购流程图



(3) 生产流程

苗木种植流程

公司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组织采购和生产。公司生产中的大部分苗木、花卉来自公司地苗、假植或袋苗、温室培育，苗木生产基地呈现出多品种、多层次的苗木栽培生产效应。苗木产品的生产管理流程可分为土地整治、定植、苗木栽培、质检、成苗出圃五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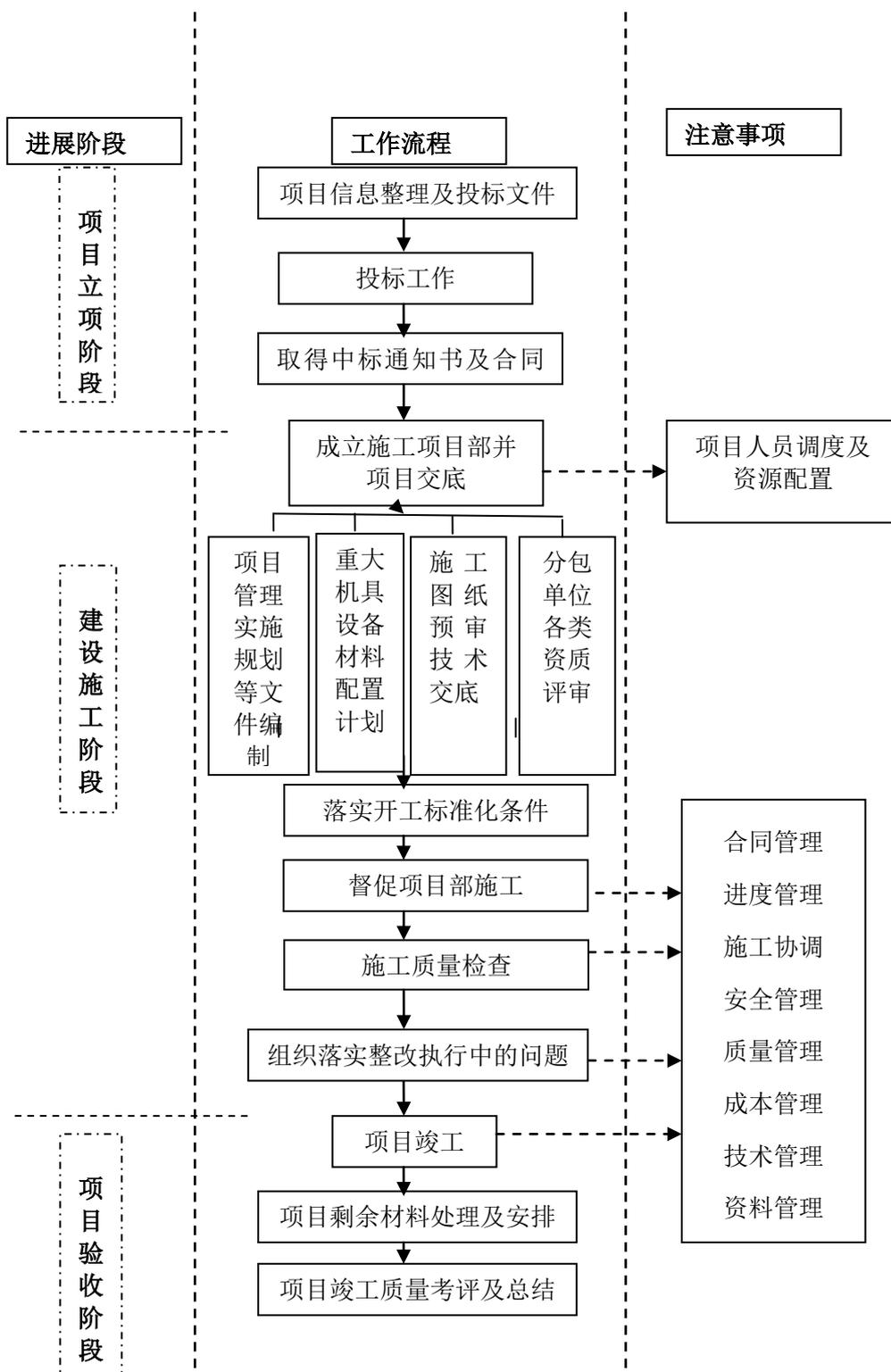
2、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工程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主要有：项目立项阶段、建设施工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具体如下：

项目立项阶段：先收集项目相关信息，经过立项、评估，确定是否参与工程项目的投标；同时由于公司在惠州及周边城市园林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口碑，不少客户主动邀请招标，或通过竞争性谈判由客户直接发包项目；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发包方进行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施工阶段：合同签订成功后，公司组建施工项目团队，编制、确定施工方案，进行项目施工。公司工程部负责项目建设，主导项目完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验收阶段：工程竣工后，工程部组织整理项目结算资料，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同时根据工程完工进度催收工程进度款，结算完成后，抓紧催收剩余的工程款项。完成工程养护期后，园林工程部组织工程移交，并催收工程质保金。



3、园林养护业务流程

园林养护业务流程包含在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里。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

序号	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	主要技术简介
1	大棚管理技术	经过多年的大棚种植研究，公司掌握了温室大棚的温度控制、采光装置、湿度控制、立体多层滚动采光苗床等管理技术，取得了“一种大棚用温度自动控制系统”、“一种大棚用采光装置”、“一种大棚用湿度自动控制系统”、“一种温室大棚用立体多层滚动采光苗床装置”、“一种大棚用加湿装置”等大棚管理专利，实现大棚光线、湿度采集和温度、湿度控制的智能化，节约大量人力资源，而且能及时准确的对光线、湿度、温度进行调节，促进光合作用，缩短培育周期。
2	苗木生产和管理技术	公司长期致力培育和种植苗木，完整掌握了苗木的引种与驯化、移植栽培、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和容器苗生产技术等，取得了“一种园林栽培用控根器”、“一种节水节时自动喷灌系统”、“一种滴灌用围状自动喷灌系统”等苗木生产和管理技术专利。其中，①控根快速育苗技术。该技术能使苗木根系健壮，生长旺盛，育苗周期缩短一半，移栽成活率达到98%以上，减少苗木移栽后的工作量，特别是在大苗移栽及反季节移栽上具有明显的优势，利用容器全年都可以对苗木移栽；②大树移植技术。该技术根据大树根系在土壤中的分布情况，切断大树周围的虚根和侧根，培育于包裹多层光网的育苗器；在需要栽植的地方开挖种植穴，并进行杀虫、消毒处理。与现有技术相比，该技术提高大树移栽成活率高达90%，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3	新品种的选育及储备	自2003年起公司对华南地区的植物资源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建立了资源库，形成选种、培育、驯化和种植一整套乡土树种开发利用体系。从中选育出海南降香黄檀、红山油茶、白玉兰、红火箭紫薇、小叶紫薇、铁皮石斛、台湾蝴蝶兰、尖叶杜英、秋枫等不同种源、不同季相的亚热带乡土新品种。选育出的乡土树种因其性状表现优良，色彩艳丽、树姿优美而使其“乡土”不“土”，可与国外引种植物

相媲美，又因其具有对区域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适应性、出色的抗病虫、净化空气能力以及低成本、易管理等诸多优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全社会提倡生态文明的大环境下，使公司在生态园林项目中具备特有优势。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承租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均为租赁取得，主要为租赁村民个人承包经营土地的经营权、租赁村民集体或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经营的土地，共计 570.31 亩。

公司相关租赁土地的性质和用途、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具体地址	面积	租赁时间	性质	用途	是否备案
1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新民村	旱地黄湖田	48 亩	2016.03.01-2021.02.28	集体土地	三高农业、苗木种植、观光农业	是
2	水口街道龙津村吴屋村民小组	惠城水口中信大桥北	25 亩	2014.04.01-2020.03.31（合同分两次签署：1、2014.04.01-2017.03.31；2.2017.04.1-2020.03.31）	集体土地	苗木种植	是
3	惠城区水口办事处下源下田村民小组	惠城水口下源下田九日亚	240 亩	2002.01.01-2021.12.31	集体土地	绿化、花卉培育基地、三高农业	是
4	惠城区水口镇万年村委会	水口镇万年村委会净塘组、太和组	256.51 亩	2014.03.01 至 2024.02.28	集体土地	苗木种植	是

5	严佛财、 严惠坤	下源下田 九日亚	0.8 亩	2005.01.01-2022.1 2.31	集体 土地	绿化、 花卉培 育基 地、三 高农业	是
6	饶昌清	河源市越王大道 与永和东路交汇 处华达万福基金 中银大厦 19 层 14 号物业	114.98 m ²	2017.02.01-2020.0 1.31	商业	办公	-

注：据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土地规划图，1 号地规划用途为水浇地和水田；2 号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和林业用地；4 号地规划用途为有条件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3、5 号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用地，据惠州市惠城区水口下源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在公司承租之前，该土地用于花木场园艺苗木、花卉、盆景等的种植、培育。未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及用途，符合用地规模及要求，不会对土地原有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州市农业局、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的使用未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及用途，符合用地规模及要求，不会对土地原有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全部集体土地均已经出租方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并在惠州市惠城区街道办事处备案，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大棚用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8476327	2015.04.22	原始取得
2	一种大棚用采光装置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8477160	2015.04.22	原始取得
3	一种大棚用湿度自动控制系统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8478040	2015.04.22	原始取得
4	一种滴灌用围状自动喷灌系统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8477508	2015.08.12	原始取得
5	一种温室大棚用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8478977	2015.08.12	原始

	立体多层滚动采光苗床装置					取得
6	一种大棚用加湿装置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8477048	2015.08.12	原始取得
7	一种节水节时自动喷灌系统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8477033	2015.09.09	原始取得
8	一种园林栽培用控根器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8476312	2015.09.09	原始取得
9	一种园林专用砖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5201364132	2015.09.23	原始取得
10	一种节能园林专用砖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5201364151	2015.09.23	原始取得
11	一种便于清洗的农业温室大棚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520888699X	2016.05.18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多功能园林用铁锹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5208887390	2016.05.18	原始取得
13	一种园林智能灌溉系统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5208887403	2016.05.18	原始取得
14	一种割草机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5208912104	2016.05.18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多功能园林锯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5208912087	2016.05.18	原始取得
16	一种节能型割灌机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520888730X	2016.05.18	原始取得
17	一种多功能割灌机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5208887297	2016.05.18	原始取得
18	一种节能环保型温室大棚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5208887371	2016.05.18	原始取得
19	一种自动化农业大棚	绿湖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5208887282	2016.05.18	原始取得
20	包装套件（铁皮石斛）	绿湖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6300411066	2016.08.31	原始取得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目前状态
1	一种古山茶树的贴接方法	2014.12.26	2014108239701	发明	自主研发	已受理
2	一种大树移植办法	2014.12.26	2014108235819	发明	自主研发	已受理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3、商标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绿湖有限		1785038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016.12.28-2026.12.27
2			17847640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016.10.21-2026.10.20
3			1597296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016.07.28-2026.07.27
4			7897899	原始取得	第 44 类	2011.02.28-2021.02.27
5			5646585	原始取得	第 44 类	2010.03.14-2020.03.13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商标申请日	核定类别	目前状态
----	-----	----	-----	-------	------	------

1		绿湖	20806981	2016.07.28	第 31 类	已受理
		绿湖	20808373	2016.07.28	第 36 类	已受理
		绿湖	20881630	2016.08.04	第 38 类	已受理
		绿湖	20881822	2016.08.04	第 40 类	已受理
		绿湖	20808267	2016.07.28	第 31 类	已受理
		绿湖	20806462	2016.07.28	第 7 类	已受理
		绿湖	20794827	2016.07.27	第 5 类	已受理
		绿湖	20808083	2016.07.28	第 31 类	已受理
2	绿湖有限	LVHU	20973097	2016.08.12	第 31 类	已受理
		LVHU	20973080	2016.08.12	第 31 类	已受理
		LVHU	20972687	2016.08.12	第 31 类	已受理
		LVHU	20882711	2016.08.04	第 7 类	已受理

		LVHU	20973303	2016.08.12	第 36 类	已受理
		LVHU	20973933	2016.08.12	第 40 类	已受理
		LVHU	20973628	2016.08.12	第 39 类	已受理
		LVHU	20974015	2016.08.12	第 44 类	已受理
		LVHU	20882500	2016.08.04	第 5 类	已受理
3			21753155	2016.11.01	第 44 类	已受理
			21696672	2016.10.26	第 31 类	已受理
			21696901	2016.10.26	第 39 类	已受理

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hylvhu.com	绿湖有限	2008.07.30	2019.07.30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相关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注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LZ.粤.0767.贰	2015.02.15	2015.02 至 2018.0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注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LZ.粤 L.0143.叁	2013.04.25	2013.04 至 2016.0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惠州市惠城区林业局	44130220170001	2017.01.10	2017.01.10 至 2017.12.3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惠州市惠城区林业局	44130220160001	2016.09.14	2015.12.31 至 2016.12.31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惠州市惠城区林业局	(惠城林)第(1603)号	2016.02.03	2016.02.03 至 2016.12.3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惠州市惠城区林业局	(惠城林)第(1604)号	2016.02.03	2016.02.03 至 2016.12.31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惠州市惠城区林业局	(惠城林)第(1301)号	2013.01.01	2013.01.01 至 2015.12.31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惠州市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惠林造资证字丙 2009004	2009.01.15	2009.01.15 至 2017.12.31 (经年审合格后, 有效期顺延一年)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公司	04916Q10239R0M	2016.02.29	2016.02.29 至 2019.02.27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公司	04916Q10239R0M	2016.02.29	2016.02.29 至 2019.02.27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04916E10101R0M	2016.02.29	2016.02.29 至

证证书	公司			2019.02.27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公司	04916S10062R0M	2016.02.29	2016.02.29 至 2019.02.27

注 1：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企业证书的经营范围：①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②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③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④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企业证书的经营范围：①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公园；②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③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④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覆盖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养护、苗木栽培和服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覆盖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注：公司存在报告期以前超资质承揽项目在报告期内继续超资质履行的情形。

注 2：报告期以前，公司超资质承揽 3 个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继续超资质履行，分别是 2011 年 11 月，合同金额为 12,302,794.40 元，因甲方施工现场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施工，遂于 2015 年 7 月终止合同，2015 年 10 月结算完毕；2013 年 12 月，合同金额为 6,500,000.00 元，已经于报告期内竣工验收，2016 年 12 月结算，合同履行完毕；2014 年 3 月，合同金额为 11,035,792.00 元，已经于报告期内竣工验收，2016 年 12 月结算，合同履行完毕。

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取得惠州市住房与城市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又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签订园林绿化工程承揽合同，均已超出承揽合同签订时公司的资质范围。鉴于公司上述于 2011 年 11 月承接的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已终止合同、并于 2015 年 10 月结算完毕；上述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承接的工程项目于 2016 年之前已竣工验收并已结算、合同履行完毕；上述施工项目均不存在合同履行纠纷，均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均未因质量问题被投诉，故我局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公司主动向主管部门申报，决定对公司已发生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再做出处罚。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超出经营资质（含无经营资质）承揽项目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出具承诺，“因上述合同导致公司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由本人承担，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有任何损失。在以后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已有资质依法承接项目。”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临时建筑物、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临时建筑物	4,830,000.00	2,898,000.00	1,932,000.00	40.00%
生产设备	1,937,396.56	222,373.30	1,715,023.26	88.52%
运输设备	2,712,192.72	1,729,726.30	982,466.42	36.22%
办公设备	94,268.00	26,444.83	67,823.17	71.95%
电子设备	43,130.00	2,861.88	40,268.12	93.36%
其他生产设备	965,250.00	331,268.95	633,981.05	65.68%
合计	10,582,237.28	5,210,675.26	5,371,562.02	50.76%

1、临时建筑物

公司在承租土地范围内，为了生产管理需要，建设了面积为 595.14 m²的生产基地管理用房，约定土地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清拆，至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007 年 4 月 27 日，房屋兴建之初已经取得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下源村民委员会及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下源村下田村民小组同意。

2017 年 1 月 23 日，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州市农业局、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02 年起承租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下源村下田村民小组 240 亩土地，用于绿化、花卉培育及三高农业实用，租期 20 年。公司在承租土地上建设办公室、宿舍及饭堂 595.14 m²，属于生产辅助设施，符合《国土资源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中关于“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3% 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的要求，不属于违法、违规建设、不会因此遭到我部门处罚。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生产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未改变农田地性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017 年 2 月 28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承租土地范围内，为了生产管理需要建设了 595.14 m²生产基地管理用房。经核查，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项目无需出具环评报告，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在运营过程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污染事故、违法排污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承诺：“现公司办公管理用房为承包土地

范围内的自建房，如挂牌企业因承租土地自建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土地承包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挂牌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挂牌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挂牌企业给予全额补偿，以使挂牌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进行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3%以内，但最多不超过20亩”，公司承包的管理用房所在地的土地面积为240亩，合160000平方米，管理用房占比0.3%，符合《通知》要求。

2、机动车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粤 L40888	梅赛德斯-奔驰 S400L(222165/UG6F B)	非营运	2014.03.03	无
2	粤 L1W273	丰田 TV7300Royalsln3	非营运	2005.07.26	无
3	粤 LPH468	江铃 JX1032TSE4	非营运	2013.03.15	无
4	粤 L47126	中洁 XZL5162GSS3 洒水车	非营运	2013.04.02	无
5	粤 LG5588	东风 EQ5028XXY42DAC	非营运	2015.03.25	无
6	粤 L8V556	东风日产 DFL7201AC	非营运	2009.05.29	无
7	粤 LUB777	华威驰乐 SGZ5051GSSE3	非营运	2009.03.25	无
8	粤 LP6190	中洁 XZL5162GSS3 洒水车	非营运	2013.06.19	无
9	粤 LNB118	东风 EQ5028XXY42DAC	货运	2009.03.04	无

		厢式运输车			
10	粤 L8U497	大众 FV7187TRATG	非营运	2015.12.04	无
11	粤 LVH456	奇瑞 SQR7161T117	非营运	2011.10.27	无
12	粤 L49516	东风 DFZ5120GPSB7 洒水车	非营运	2013.11.12	无

（五）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中的“林业（A0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林木育苗（A0212）”。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主要从事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景观设计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况。

（七）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能够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	4.26%
财务人员	3	3.19%
研发人员	3	3.19%
市场销售人员	6	6.38%
基地生产人员	22	23.40%
工程项目人员	39	41.49%
人事行政人员	7	7.45%
合计	8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 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初中及以下	51	60.71%
中专及高中	5	5.95%
大专	20	23.81%
本科及以上	8	9.52%
合计	84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6	19.05%
31 岁—40 岁	17	20.24%
41 岁—50 岁	20	23.81%
50 岁以上	31	36.90%

合计	84	100.00%
----	----	---------

(4)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76 人，公司已为其中 29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他人员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的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 15 名，无需缴纳社保；（2）24 名员工已参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书》；（3）1 名员工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4）1 名员工已缴纳城镇居民保险，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书》；（5）6 名员工暂未缴纳社保（其中 2 名员工刚入职），公司将从 2017 年 4 月起为其缴纳社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湾承诺：“报告期内如公司发生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面临任何经济处罚或赔偿责任，将以个人名义承担补缴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社保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公司已明确告知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法定权利义务。”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为部分员工办理公积金的缴纳手续，自申请开户以来未受到相关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洪湾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建华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会成员”。

谢锦威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刘永武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在公司任职（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洪湾	董事长	60,411,600.00	458,000.00	96.34
2	谢锦威	董事	0.00	50,000.00	0.08
3	刘永武	董事	0.00	25,000.00	0.04
4	曾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 部经理	0.00	0.00	0.00
合计			60,411,600.00	533,000.00	96.46

(3)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临时用工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在公司提供苗木种植、绿化施工、园林养护的过程中，遇有需要，临时性、辅助性用工如苗木种植、搬迁、栽植、修剪及浇水、施肥等劳务，公司采取临时用工形式，与当地富有苗木种植经验的施工队或自然人确立合作关系，由其完成现场的辅助性施工作业，并按照当地农民工工资水平结算，因劳务时间短，劳务用工人员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临时用工的用工人数如下：

月份	非全日制用工人数	
	2016 年	2015 年
1 月	60	71
2 月	58	68
3 月	63	76
4 月	73	81
5 月	45	31
6 月	57	29
7 月	66	0
8 月	40	32
9 月	70	57

10月	0	65
11月	0	67
12月	0	64

注：2015年7月公司处于新旧工程交替期，新工程尚未开工，旧工程结束，因此不需要临时用工。

公司根据需与劳务用工人员签订弹性合同，公司与所雇佣的临时劳务用工人员皆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与临时劳务用工人员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约定包括：

(1) 在合同签订期限内，劳务用工人员每天的工作时间控制在4小时以内，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24小时；

(2) 劳务用工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的具体内容，其中所有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皆为种植工，工作内容为绿化施工及苗木种植；

(3) 劳务用工人员工作期间每个小时的工资标准在35-40元之间(2015-2016年惠州市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3.3元/小时，)；

(4) 工资结算周期为15日；

(5) 劳务用工人员每小时的工资标准已包含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失业保险费用，生育保险费用，劳务用工人员可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自主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劳务用工人员在合同期内因公受伤或职业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公司雇佣临时劳务用工，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临时用工人员自行缴纳，公司支付的每小时工资薪酬约定已包含社会保险费用。公司未为雇佣的临时劳务用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年6月7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对于本市非全日制用工单位招聘的非全日制员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无须给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缴存住房公积金，也不会因此而受到本中心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公司与所雇佣的临时劳务用工人员全部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所签订的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2016年10月起，公司采用将其承包的工程劳务部分在法律和发包方许可同意的情况下分包给有资质的承包公司。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7,597,109.39	99.99	47,000,949.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200.00	0.01	-	-
合 计	77,604,309.39	100.00	47,000,94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苗木销售	51,750,674.66	66.69	32,639,032.45	69.44
工程施工	20,466,973.19	26.38	13,072,566.41	27.82
园林养护	5,379,461.54	6.93	1,289,350.47	2.74
合计	77,597,109.39	100.00	47,000,949.33	100.00

公司 2016 年、2015 年苗木销售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9%、69.44%，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1、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惠州市百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8.99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12,166,760.03	15.68
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1,579,199.92	14.92

惠州市悦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3,158,163.34	4.07
惠州市东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87
合 计	52,404,123.29	67.53

2、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7,477,211.95	37.18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15,612,578.05	33.22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4,444,159.75	9.46
东湖房产（惠州）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8.51
惠州市惠阳德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8,705.26	2.74
合 计	42,822,655.01	91.1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	3,536,448.50	49.81
惠州市力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53,491.41	16.25
中山市小榄镇黄氏花木场	827,400.00	11.65
博罗县绿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86,433.00	2.63
何礼明	163,225.00	2.30
合 计	5,866,997.91	82.63

2、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博罗县跃进林业有限公司	24,989,220.00	70.61
惠州市凯元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	10.74
惠州市润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	2,303,673.21	6.51
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	2,301,977.00	6.50
佛山市南海润琼花木场	748,043.00	2.11
合计	34,142,913.21	96.48

注：公司存在报告期以前违法分包在报告期内继续履行的情形。

2011年11月28日，公司与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保利山水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第二部分）》，2015年7月，因施工现场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施工，遂终止合同；2011年12月10日，公司将该工程中劳务部分分包给惠州市润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0日劳务分包合同履行完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经核查，惠州市润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不具有承做该工程的城市园林绿化资质证书。

上述劳务分包工程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质量问题，未收到质量投诉，亦未发生劳动纠纷。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公司已于2017年3月21日取得惠州市住房与城市建设局出具证明：“2011年因保利山水城二期项目工程需要，公司将其承包的工程劳务部分分包给不具有城市园林工程资质的公司，该劳务分包部分已经履行完毕，且不存在合同履行纠纷，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因质量问题被投诉，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公司主动向主管部门申报，决定对公司该分包情形不再做出处罚。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工程分包、转包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3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作出承诺：“2011年因保利山水城二期工程需要，公司将其承包的工程劳务部分分包给惠州市润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已经取得惠州市住房与城市建设局的确认与证明。若公司因该项目承包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公司日后承接工程一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寻找有资质的企业合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集中采购超过50%的情况，但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

3、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产生的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现金支付款金额（元）	19,643.00	1,265,966.50
采购总金额（元）	7,100,476.41	35,389,403.21
现金支付占比（%）	0.28	3.58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随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现金收款现象已经大量减少，2016 年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现金支付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仅为 0.28%。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尽量杜绝商品采购中的现金交易。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为重大合同）

（1）苗木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工情况
1	惠州市惠盟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2,000,000.00	2016.12.05	履行完毕
2	广东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6.11.05	履行完毕
3	惠州市东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1.16	履行完毕
4	博罗县罗阳镇睿艺景观苗圃场	2,000,000.00	2016.11.05	履行完毕
5	惠州市金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6.10.31	履行完毕
6	惠州市益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6.06.15	履行完毕
7	惠州市百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6.03	履行完毕
8	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600,000.00	2016.01.31	履行完毕
9	惠州市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7.10	履行完毕
10	东湖房产（惠州）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2.30	履行完毕
11	东湖房产（惠州）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12.13	履行完毕
12	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4,316,312.00	2013.04.10	履行完毕
13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44,429,805.00	2013.04.10	履行完毕

（2）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工情况
1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2,000,000.00	2016.08.10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800,000.00	2016.06.15	履行完毕
3	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250,000.00	2016.06.10	履行完毕
4	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0,301,109.06	2016.04.01	履行完毕
5	惠州市悦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3,240,000.00	2016.03.25	履行完毕

6	广东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03.20	履行完毕
7	惠州市惠阳德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15.04.15	履行完毕
8	惠州市金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11,035,792.00	2014.04.07	履行完毕
9	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金榜路红花湖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注）	6,500,000.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10	龙门南昆山温泉大观园实业有限公司	4,320,146.92	2013.11.25	履行完毕
11	惠州市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2,802.70	2013.07.18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注）	12,302,794.40	2011.11.28	履行完毕

注：公司存在报告期以前超资质承揽项目在报告期内继续超资质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以前，公司超资质承揽 3 个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继续超资质履行，分别是 2011 年 11 月，合同金额为 12,302,794.40 元，因甲方施工现场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施工，遂于 2015 年 7 月终止合同，2015 年 10 月结算完毕；2013 年 12 月，合同金额为 6,500,000.00 元，已经于报告期内竣工验收，2016 年 12 月结算，合同履行完毕；2014 年 3 月，合同金额为 11,035,792.00 元，已经于报告期内竣工验收，2016 年 12 月结算，合同履行完毕。

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取得惠州市住房与城市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又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签订园林绿化工程承揽合同，均已超出承揽合同签订时公司的资质范围。鉴于公司上述于 2011 年 11 月承接的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已终止合同、并于 2015 年 10 月结算完毕；上述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承接的工程项目于 2016 年之前已竣工验收并已结算、合同履行完毕；上述施工项目均不存在合同履行纠纷，均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均未因质量问题被投诉，故我局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公司主动向主管部门申报，决定对公司已发生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再做出处罚。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超出经营资质（含无经营资质）承揽项目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出具承诺，“因上述合同导致公司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由本人承担，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有任何损失。在以后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已有资质依法承接项目。”

（3）园林养护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完工情况
1	河源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8,008,161.83	2016.05.30	正在履行
2	河源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4,245,222.81	2016.05.30	正在履行
3	惠州市惠城区林业局	1,273,490.87	2016.02.01	正在履行
4	惠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框架性合同	2015.01.01	正在履行
5	龙门南昆山温泉大观园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3.11.2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	3,000,000.00	2016.11.10	正在履行
2	中山市小榄镇黄氏花木场	567,000.00	2016.08.11	履行完毕
3	郑利新	576,000.00	2016.07.24	正在履行
4	博罗县跃进林业有限公司	24,989,220.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5	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	1,160,300.00	2015.02.27	履行完毕
6	佛山南海润琼花木场	828,500.00	2015.01.20	履行完毕
7	惠州市凯元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5.02.18	履行完毕
8	惠州市润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	3,500,000.00	2011.12.10	履行完毕

注：公司存在报告期以前违法分包在报告期内继续履行的情形。

2011年11月28日，公司与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保利山水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第二部分）》，2015年7月，因施工现场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施工，遂终止合同；2011年12月10日，公司将该工程中劳务部分分包给惠州市润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0日劳务分包合同履行完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经核查，惠州市润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不具有承做该工程的城市园林绿化资质证书。

上述劳务分包工程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质量问题，未收到质量投诉，亦未发生劳动纠纷。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公司已于2017年3月21日取得惠州市住房与城市建设局出具证明：“2011年因保利山水城二期项目工程需要，公司将其承包的工程劳务部分分包给不具有城市园林工程资质的公司，该劳务分包部分已经履行完毕，且不存在合同履行纠纷，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因质量问题被投诉，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公司主动向主管部门申报，决定对公司该分包情形不再做出处罚。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工程分包、转包等其他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3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作出承诺：“2011年因保利山水城二期工程需要，公司将其承包的工程劳务部分分包给惠州市润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已经取得惠州市住房与城市建设局的确认与证明。若公司因该项目承包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公司日后承接工程一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寻找有资质的企业合作。”

3、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亩）	承包期限	履行情况
1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新民村	黄湖田	48	2016.03.01-2021.02.28	正在履行
2	水口街道龙津村吴屋村民小组	中信大桥北，其四至为现状苗圃场	25.00	2017.04.01-2020.03.31	正在履行

3	惠阳水口下源下田村民小组	九日亚	240.00	2002.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惠城区水口镇万年村委会（净塘组、太和组）	水口镇万年村委会（净塘组、太和组）	256.51	2014.03.01-2024.02.28	正在履行
5	严佛财	绿湖花木场工人宿舍后面（九日亚）	0.80	2005.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及面积）	租金标准（元/月）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饶昌清	绿湖股份	河源市越王大道与永和东路交汇处华达万福基金中银大厦 19 层 14 号物业 114.98 m ²	2874.50	2017.02.01-2020.01.31	正在履行

5、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担保、质押、抵押合同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	惠州行江南支行 2014 年流贷字第 0214 号	1,500,000.00	2014.02.14	12 个月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惠州行江南支行 2013 年高保字第 061102、061103 号；担保人：刘洪湾、宋鸿凤，李际）	履行完毕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01370100215030002	3,000,000.00	2015.03.09	12 个月	1、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0013701006150030002；担保金额：300 万元整；；担保人：刘洪湾、宋鸿凤，李际；期间：2015/3/9-2018/3/8）	履行完毕

						2、小企业一般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4001370100815030002；保证金账户金额：30万元以上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01370100216030003	3,000,000.00	2016.03.24	12个月	1、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001370100616030003；担保金额：300万元整；；担保人：刘洪湾、宋鸿凤，李际；期间：2016/3/24-2019/3/23） 2、小企业一般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4001370100816030003；保证金账户金额：30万元以上	履行完毕
4	梅塞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IP250818	1,041,600.00	2014.03.06	36个月	保证人：刘洪湾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市政绿化、地产景观项目供应苗木、花卉，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园林养护服务。公司通过经营园林工程业务、苗木及花卉销售业务和园林养护业务获取营业收入。

（一）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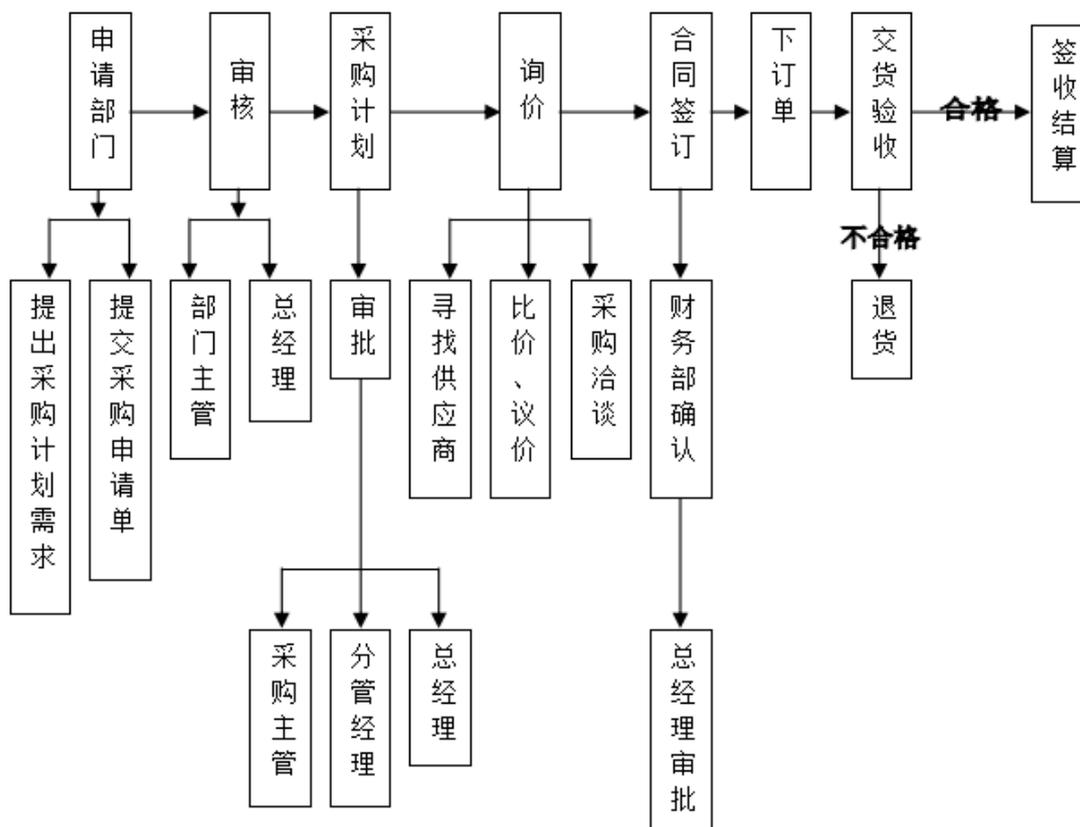
公司在种苗储备环节实施“自有苗圃资源为主，对外采购为辅”结合的采购模

式。

公司在惠州市内 570.31 亩租赁土地上建设自有花场苗圃，用于种植储备苗木、花卉或临时移栽外购的苗木，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自有花场苗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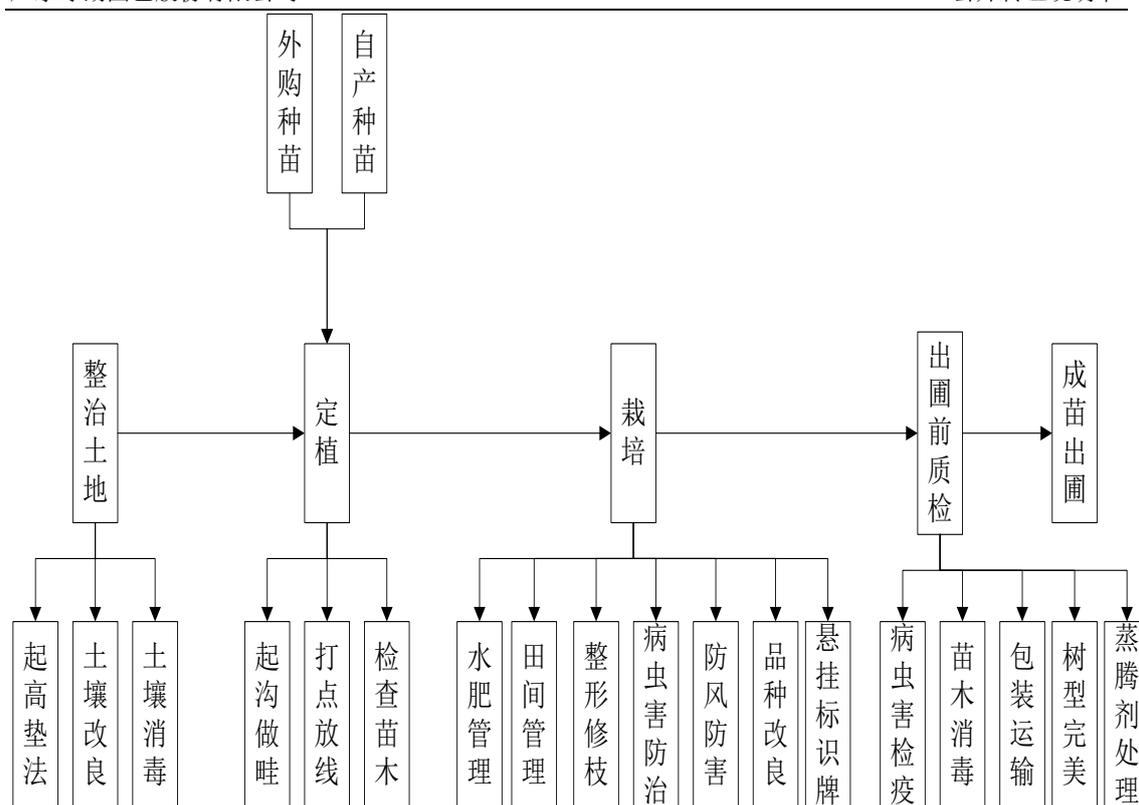
序号	地点名称	面积	种类
1	下源花场	240.80 亩	佛肚竹、细叶棕竹、狐尾椰、黄花梨、五味子、黄金间碧竹、罗汉松幼苗、美丽针葵、海南菜豆、中东海枣、小叶榄仁、盆架子、秋枫、大叶紫薇、小叶榕、大叶胭脂等
2	中信花场	25.00 亩	造型罗汉松、造型九里香、造型黄杨、九里香苗、秋枫、四季桂花、芒果、香樟、盆景罗汉松、米兰球、红继木球、白玉兰等
3	青边花场	256.51 亩	山管兰、青竹、茶花、木棉、九里香、红花紫荆、毛杜鹃、非洲茉莉球、大红花袋苗、红继木球、凤凰木、铁刀木、香樟、红车、秋枫、仁面子等
4	黄湖田花场	48 亩	苗木种植备用地

公司对外采购材料主要是苗木、工程劳务、工程建材等。苗木采购主要面向农户、合作社、苗木种植公司等苗木供应单位。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组织采购和生产。公司生产中的大部分苗木、花卉来自公司地苗、假植或袋苗、温室培育，苗木生产基地呈现出多品种、多层次的苗木栽培生产效应。苗木产品的生产管理流程可分为土地整治、定植、苗木栽培、质检、成苗出圃五个环节。具体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标、议标或直接接受客户业务委托等方式，承接各类园林苗木、花卉供应。分为客户招投标模式和议标或直接委托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是苗木品种的改良、成活率的提高、病虫害的防治等。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与惠州农业学校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聘请专业教授为技术顾问。公司目前的研发内容包括海南降香黄檀病虫害发生规律与综合防治技术、白玉兰、红叶紫薇的品种改良技术、台湾蝴蝶兰新品种的引进技术、苗木移植技术等。

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与惠州工程技术学校（前身惠州农业学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约定：（1）甲方提供场地、配备相关设施和必要人员；（2）乙方提供专业人员、技术指导和实验设备共同研发；（3）研发成果共享，双方对技术享有同等权利；（4）如一方需要进行独立的市场开发，双方协商技术转让价，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与惠州工程技术学校（前身惠州农业学校）专

业教授签订了《技术顾问聘请合同》，约定：（1）聘请费用：每年壹万伍仟元，三年合计肆万伍仟元整；（2）技术顾问工作内容：平均每月一次到公司指导工作；接受公司的电话、现场咨询；为公司提供科技信息服务；（3）技术顾问工作方式：实行预约时间和急事急办相结合的方式；（4）专业教授对公司的技术工人进行指导和培训取得的技术成果属公司所有，但专业教授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及园林养护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节以就近采购为主。

2、生产模式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工程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主要有：项目立项阶段、建设施工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具体如下：

项目立项阶段：先收集项目相关信息，经过立项、评估，确定是否参与工程项目的投标；同时由于公司在惠州及周边城市园林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口碑，不少客户主动邀请招标，或通过竞争性谈判由客户直接发包项目；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发包方进行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施工阶段：合同签订成功后，公司组建施工项目团队，编制、确定施工方案，进行项目施工。公司工程部负责项目建设，主导项目完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验收阶段：工程竣工后，工程部组织整理项目结算资料，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同时根据工程完工进度催收工程进度款，结算完成后，抓紧催收剩余的工程款项。完成工程养护期后，园林工程部组织工程移交，并催收工程质保金。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标、议标或直接接受客户业务委托等方式，承接各类园林苗木、花卉供应项目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公司业务集中在惠州市场，通过不断积累成功经验，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主动搜集和跟踪市场信息，获得各类潜在业务机会。

（1）客户招投标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媒体中介的信息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2）议标或直接委托模式

由于公司在惠州园林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销售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方式和大规模的资源储备，能满足客户在短时间内完成多品种、大面积的施工要求，同时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成功案例，因此部分客户采用议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邀请公司直接洽谈合作。

4、研发模式

研发活动主要由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拟进行研发时，由研发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研发所需经费、项目可行性分析以及经济效益等内容，立项申请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予以执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1）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中的“林业（A0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林木育苗（A0212）”；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林木育苗（A0212）”；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林业产品（11101510）。

（2）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E4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

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苗木、花卉、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为我国苗木、花卉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监管体系。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管理花卉、其他绿化植物的种植相关事务具体的职能包括：实施花卉行业的管理；研究行业发展战略，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起草有关行业的法律法规。

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的法律法规，拟定国家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管理，指导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工作等。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负责管理园林绿化施工相关事务，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指导城市园林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

中国花卉协会是全国性的花卉行业自律组织。其宗旨是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宣传花卉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组织协调全国花卉科研、推广、生产、销售，促进行业内的分工与合作；维护和增进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组织开展行业调研、人才培养、展览展销、信息交流、经验推广等活动，提高花卉业产业化水平，推动花卉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发展农村经济、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服务。

我国风景园林行业已形成全国性的行业协会，部分省市已经建立了由政府支

持的地区性的风景园林企业协会，如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等。另外，园林行业目前已成立了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是全国风景园林工作者自愿结成的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科普性、非盈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成员。

3、行业政策

(1) 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日期	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02.28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04.29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3	《城市绿化条例》	1992.6.22	对城市绿化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城市绿化条例》进行了修订。其中，删除“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4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11.04	对公共绿地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提出了明确的指标。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1.05.31	提出要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2.09.13	提出要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7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2007.08.30	提出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主要载体，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是政府的重要职责。
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7.04.13	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2）行业所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年度	相关部门	政策内容
1	全国林木种苗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到2015年全国造林基地供种率和造林良种使用率分别提高至80%和65%，主要造林树种供应全部实现基地供种，商品林造林全部使用良种；到2020年，全国造林全部实现基地供种，造林良种使用率达到75%。
2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	林业局	结合区域优势和发展现状，重点发展花卉苗木的种子（种籽、种苗、种球）生产基地建设，引导切花切叶、盆花、盆栽观叶植物、盆景、花坛植物、绿化苗木中心产区基地建设。
3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年	国务院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发适合“三农”的个性化产品。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	2015年	国务院	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

	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	2015年	国务院	到2020年,构建起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6	中国生态文化发展纲要(2016—2020年)	2016年	林业局	到2020年,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由2015年的80%提高到85%,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将生态价值观、生态道德观、生态发展观、生态消费观、生态政绩观等生态文明核心理念,纳入社会主义主流价值观,成为国家意识和时尚追求等。

(二)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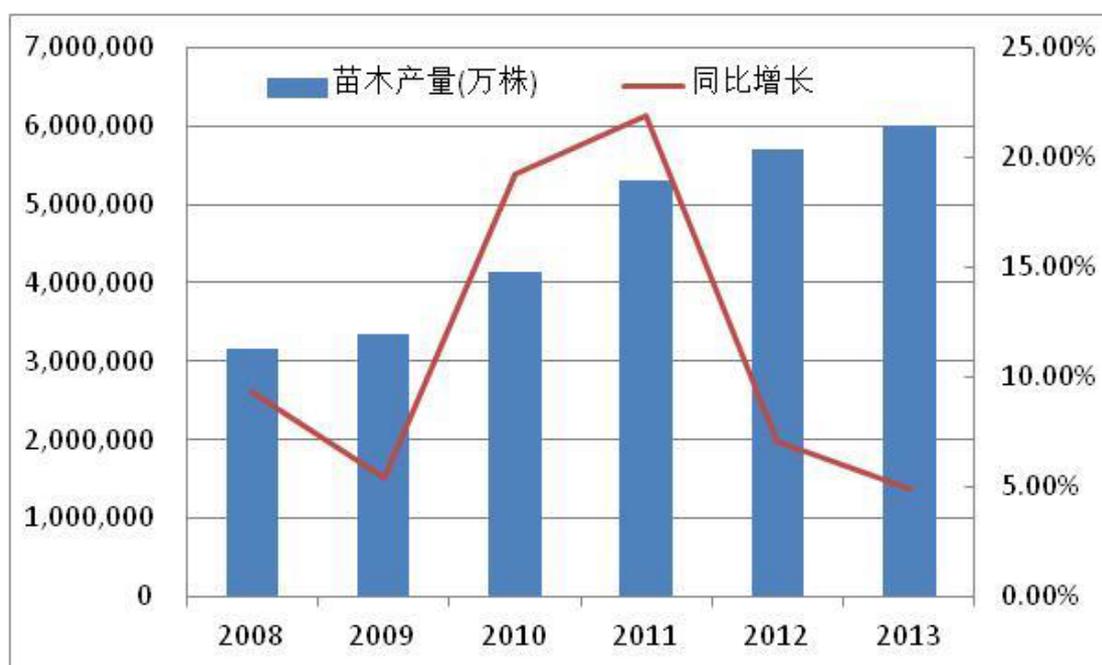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

苗木产业在国家经济、社会生活以及城乡园林绿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生态环境的压力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日益增大,林业建设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十八大及三中全会后,园林苗木产业在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影响和作用愈来愈突出;“十三五”规划中多项重大工程与生态环境治理密切相关。

我国的绿化苗木种植作为规模化产业发展的起步较晚,经过十多年的努力,行业科技进步显著,在新品种引进、选育、繁育、栽培管理等诸多技术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具体包括品种培育技术、种苗繁育技术、成品栽培技术等。

我国的绿化苗木培育种植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国土面积广阔、地形复杂,地势西高东低,海拔相差3500米,南北跨越40个纬度,东西跨越60个经度,不同地区的水土光热等自然资源差异很大,不同地区适宜生产的苗木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绿化苗木的生产、供应以本地化、本区域为主。根据中国林业年鉴统计的数据,2008年以来我国的苗木产量呈现不

断增长之势，产量从 316.31 亿株增长至 2013 年的 600.40 亿株，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13.68%。



2008 年-2013 年国内苗木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年鉴、Wind

公司立足于惠州市。惠州市地处广东省东南部，毗邻香港、深圳、广州，风光旖旎，山川秀美，有着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美的自然环境。2012 年，惠州市委、市政府正式向省林业厅、国家林业局申请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创森以来，惠州市通过实施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十大重点生态工程，努力建设美丽惠州。至 2015 年底，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1065.32 万亩，有林地面积达到 1010.47 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 3492.47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62.34%，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75 平方米，空气质量位列全国十佳，2015 年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 190.17 亿元。2014 年 9 月，惠州市成功摘取“国家森林城市”金牌，成为广东第一个获此殊荣的地级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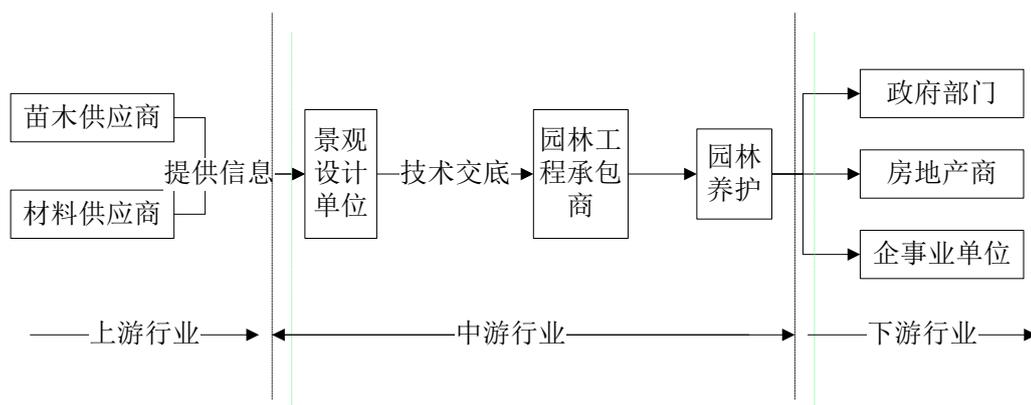
2、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包括工程项目建设的所有环节，可以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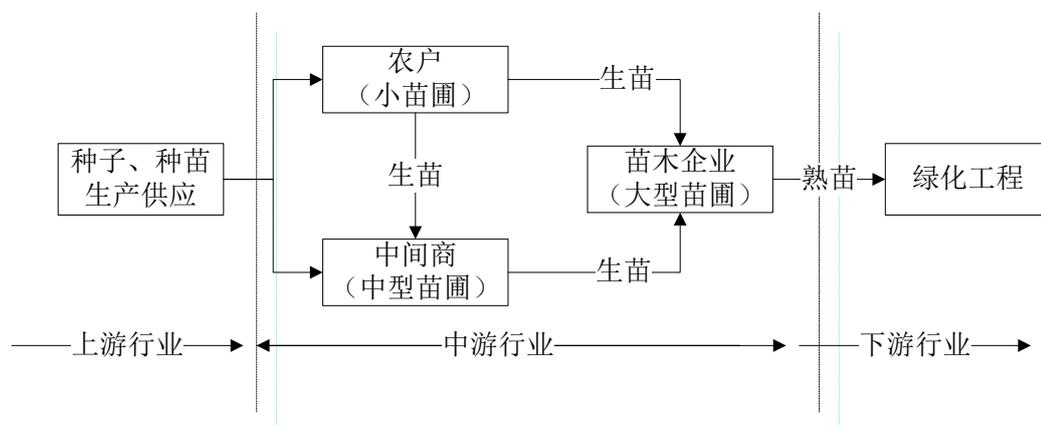
上游企业包括苗木生产商及园建材料供应商等，在产业链中的作用主要是为

园林工程承包商提供绿色苗木、相关园建材料等；中游企业包括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业绩后期养护管理等，景观设计单位为园林项目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施工企业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项目完成后移交在园林养护单位进行养护或者移交发包方，下游企业为项目发包方。从具体的行业实践看，园林绿化企业正朝着全产业链覆盖方向发展，即单个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范围涵盖苗木产销、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

苗木绿化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园林绿化产业中绿化苗木种植产业链情况如下：



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业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的上中游行业，属于绿化苗木种植产业链的中游行业。

(1)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农村和农民及一些分散的小苗木企业，行业内大型苗圃对资源的竞争较为激烈且收购企业较多，因此公司采购成本会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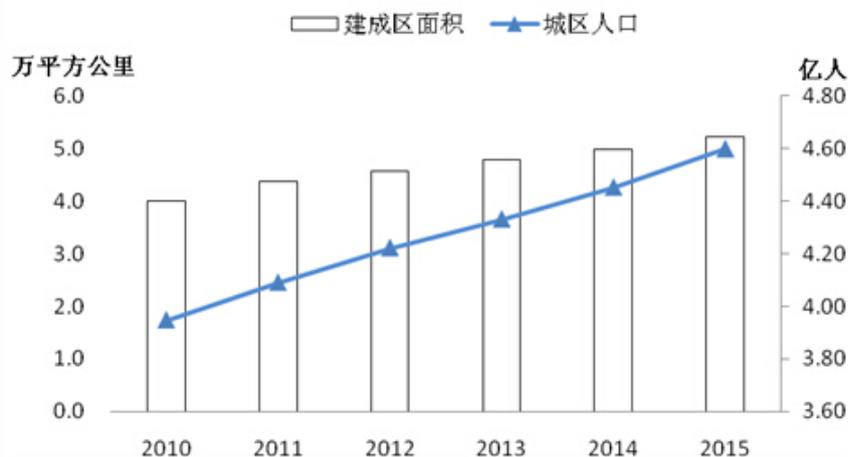
(2)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是园林施工企业、市政园林工程企业、房地产企业。随着我国城市建设迅速发展及小城镇建设的长足进步，人们的文化及生活水

平不断提高，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对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环境的绿化美化已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促使园林绿化行业飞速发展。

城市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表现为城市数量增加和规模扩大，非农产业和非农人口持续集聚，城市功能和城市环境不断改善和提高，城市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不断扩大，城市人工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目前城市园林绿化已经成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城市的重要标志。城市化推动园林建设持续前进体现在城市面积的不断扩大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的不断提高。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的承载能力提出新的要求，新城区的涌现和旧城区的改造、扩容都需要市政园林及房地产园林绿化的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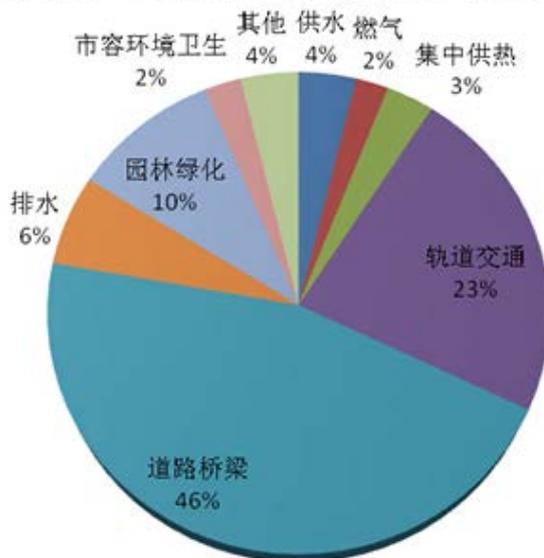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2015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5年年末，全国设市城市 656 个，增加 3 个，其中，直辖市 4 个，地级市 291 个，县级市 361 个。据对 655 个城市和 1 个特殊区域统计汇总，城市城区户籍人口 3.94 亿人，暂住人口 0.66 亿人，建成区面积 5.21 万平方公里。

2010-2015年城市建成区面积和城区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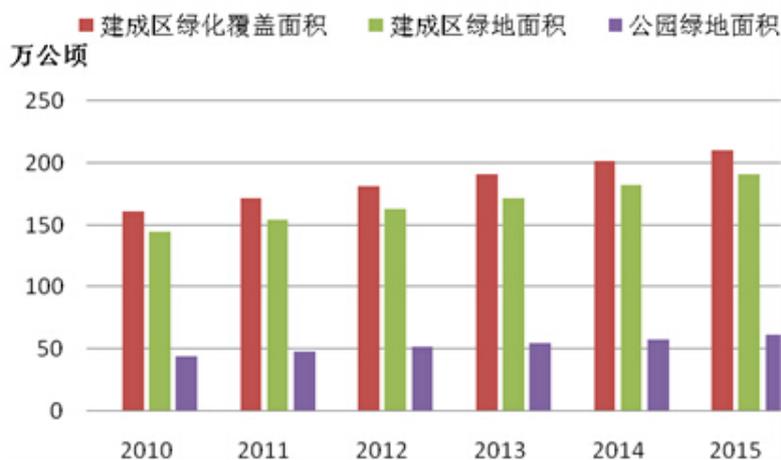
2015 年完成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16204.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5%，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88%。其中，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投资分别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 45.8%、22.9%和 9.8%。

2015年按行业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年末，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10.5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4.4%，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12%，比上年降低 0.1 个百分点；建成区绿地面积 190.8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4.8%，建成区绿地率 36.36%，比上年增加 0.07 个百分点；公园绿地面积 61.4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5.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35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27 平方米。

2010-2015年城市园林绿化



随着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持续增长，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断提高的要求，推动了园林建设持续前进。城市化进程一方面直接创造了市政园林绿化的广阔市场，另一方面通过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又间接地提升了地产园林项目的需求。园林绿化行业进入快速期。

另外,经济发展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控对市政园林及地产园林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对于市政园林项目,在经济紧缩和地方债务压力下,地方财政会减少园林绿化投资或推迟付款,这可能导致行业内项目减少、坏账增加甚至部分公司资金链断裂;相反,在经济持续向好,政府不断加大城市绿化建设投资时,市政园林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将保持稳步提升。对于地产园林项目,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房地产投资周期性下滑时,房地产配套园林项目逐渐减少并导致园林企业合同减少、收入下降;反之,当调控放缓时,作为房地产开发商的软性竞争条件的地产景观会得到更多投资,带动上游园林绿化行业进一步发展。

(三) 市场规模

1、市政绿化工程及庭院景观园林用苗木需求持续增长

苗木作为城市自然景观的基本要素,对城市的市容市貌和微气候调节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指出,“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5%。随着绿化率提高,园林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

《纲要》提出,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7平方米;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村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5%,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35%,军事管理区绿化覆盖率达到65.6%。”虽然近年来各地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我国城市绿地总量仍然不足、发展不平衡,较《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中提出的目标仍有一定的距离。

同时,我国庭院景观园林市场发展迅速。截至2015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6.3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16平方米,比2014年增加0.56平方米。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为188.8万公顷,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为60.6万公顷,城市公园数量增至13662个。(数据来源于中国林业网)

未来随着各城市对市政绿化投入的增加,苗木行业也必然获得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2、生态文化崛起引起绿化苗木需求持续增长

《中国生态文化发展纲要(2016—2020年)》指出,“截至2015年,国家林业局与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已共同确定了76个“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24

个省区市的 96 个城市获得国家林业局授予的“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中国生态文化协会遴选命名全国生态文化村 441 个、全国生态文化示范基地 11 个、全国生态文化示范企业 20 家；举办生态文化高峰论坛、生态文明论坛及林博会、绿化博览会、花博会、森林旅游节和竹文化节等活动，发挥了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的引导作用；我国 4300 多个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和 2189 处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和林业休闲服务业年产值 5965 亿元；森林文化、竹文化、茶文化、花文化、生态旅游、休闲养生等生态文化产业，正在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就业空间和普惠民生的新兴产业。”

随着生态文化的发展，落实《中国生态文化发展纲要（2016—2020 年）》，完成“到 2020 年，全国森林公园总数由 2015 年的 3000 处增加至 4400 处，生态文化宣传设施要纳入公园基础建设之中”等目标，势必带动绿化苗木需求。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

持续、快速发展的国内经济是苗木行业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将为苗木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保证苗木行业持续、快速地发展。而“生态文明”、“园林城市”等概念普及，也为园林绿化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2）政策法规的鼓励支持

“十二五”期间，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将是各级政府制定政策的方向。此外，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年，各个省市都出台了相应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会有力推动我国景观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为苗木行业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2013 年，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中国城市居民环保态度调查报告》认为，多数中国城市居民对中

国城市污染程度（包括水和食品）有强烈感受，将环境污染视为政府最应该解决的问题。在此大背景下，园林绿化以其绿色环保以及生态概念获得越来越多关注。为了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环境友好型的发展方式，各大城市也将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建设等提升至新的高度，获得前所未有的重视。市民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政府对环保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将促进环境建设和园林建设的发展，从而推动苗木行业的快速成长。

2、不利因素

（1）高新技术的繁育方法应用少

我国现有苗木企业仍然依靠传统的繁殖方式生产，如播种、扦插、嫁接，而具有科技含量高的组织培养项目应用较少，缺少标准的苗木花卉研发基地和自主研发团队，制约了苗木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市场分析和宏观预测急需加强

由于苗木种植从研发到上市整体产业周期较长，投入大，对于市场未来发展方向难以把握，因此投资风险大。紧紧盯住市场需求走势，做好市场经济效益分析和产业发展宏观预测，着力发展经济效益好的“新、奇、特、优”苗木新品种显得尤其重要。

（3）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苗木种植行业专业人员相对缺乏，导致目前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虽然优势企业通过人才引进满足自身发展需要，但专业人才缺乏将是长期影响本行业的重要发展的重要因素。

（五）行业特有风险

1、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风险是农业生产的主要风险之一。干旱、洪涝、病虫害、火灾等自然灾害对公司苗木生产影响较大。与行业内部分以大棚、温室种植为主的苗木企业相比，对于主要采用露天种植的方式更易受到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苗木行业与宏观经济、房地产投资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紧密相关。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房地产投资降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大幅下降等，将会对苗木市场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进步不足风险

我国苗木行业总体规模小，技术力量及研发创新能力不足。随着国际上基因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在苗木育种、育苗、种植等方面的运用日益成熟，有可能会出现物种性能更为优越的苗木品种。这些苗木品种在抗逆性、观赏性上更具有竞争优势，而且生长期短，生产成本更低，对种植区域的适应性更广。若我国未来育苗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则苗木的竞争优势会有所减弱。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我国苗木、花卉种植行业为充分竞争性行业。目前，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不同区域所经营的优势品种存在差异，苗木的跨区域销售以“新、特、奇、优”特色品种为主。

从全国范围来看，绿化苗木行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同一区域内的企业竞争为主。我国绿化苗木种植业的发展存在区域不平衡，不同省份之间由于起步时间不同，产业化发展水平、规模有较大差异。目前，我国形成了绿化苗木种植业的四大主要产销中心，分别为：一是以浙江、江苏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长江三角洲地区；二是以河南、山东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北京、天津地区；三是以广东、福建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四是以四川、江西、云南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西南地区。

从苗木栽培的结构上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是小规格苗木结构化过剩，大规格苗木短缺。小规格苗木培育企业多为农户，总体数量大但比较分散，同质化现象严重，不具备竞争力。同时大规格苗木培育企业较小且不成规模。

苗木企业受总体经营规模较小的影响，企业技术水平不高，附加值比较低。大部分企业以种植普通绿化苗木为主，主要用于城市景观绿化。无序竞争现象严重，品牌影响较低。国内虽有一部分林业研究所、研究院在苗木育种、栽植方面

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但受资金实力小、市场运作化能力差等限制，其经营活动主要还是以实验室、小规模为主。已上市的一些园林绿化类企业，其主营业务是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苗木自产自供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拥有三个苗圃，储备资源、土地资源丰富，且主营较为完整园林绿化产业链，在销售绿化苗木的同时，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等业务，为客户提供简易一体化服务。

此外，公司未来发展休闲和旅游生态园，公司的产业链延伸发展规划和并购等资本运作计划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所在地
广东美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美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注册资金5080万元，公司持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房建工程施工三级、造林工程施工乙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丙级等多项资质，被评为中国园林绿化AAA级信用企业、广东省AAAAA级诚信企业，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单位和惠州市风景园林协会创始单位。公司2012年通过ISO质量、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连续6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和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广东惠州
惠州市百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百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金13000万元。经营范围：土木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及配套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门窗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林木、花卉及其经园艺作物的种植与销售。	广东惠州
惠州市东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资金2038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服务；销售：苗木、花卉、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商场、仓库）	广东惠州

惠州绿之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绿之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金 2250 万元,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丙级资质,是惠州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理事单位。主营:园林绿化工程、绿地养护管理、综合清洁服务,是一家集花木生产、销售,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护坡喷播植草与喷泉喷灌艺术工程;园林绿化材料、机械销售;花卉租摆等业务为一体的专业化的综合性园林公司。	广东惠州
---------------	---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资源优势

公司在惠州市租赁土地,投资兴建了自有苗圃,用于种植各类产品、规格的储备苗木或临时移栽外购苗木。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因素等综合考虑,选定部分有极大发展前景的苗木、花卉品种如古茶树、香樟、秋枫、金钻罗汉松、兰屿罗汉松,作为重点储备苗木、花卉进行培植。公司苗木、花卉具有极高的观赏价值又易于成材,既可作为景观树、盆栽,又可作为行道树,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大。目前,公司形成了种植面积约 570.31 亩、树龄不等的秋枫、香樟、木棉、等苗木约 5.51 万株,是广东省内规模较大的具备培育、种植、养护等完整产业链的苗木生产基地。

②产业链完整、综合竞争力突出,具备较强的苗木供应能力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集绿化苗木销售、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为一体的园林产业链,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企业经营的效益,又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依靠苗木销售、施工一体化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苗木供给、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的全面专业化服务,有利于主营业务在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个市场类型之间的相互延伸,增强业务承揽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

③品牌优势

本公司致力于创造自然美好的人居环境，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信誉和工程质量，全力推行品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创造长期价值。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创新、技术、管理、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公司经过多年耕耘，在广东省市场知名度高，社会公信力高，品牌优势突出。公司 2013 年荣获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2015 年荣获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在苗木种植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

④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版环境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公司所产苗木的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基于在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中实行标准化管理，标准化管理优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资金不足是公司竞争劣势之一，特别是对于苗木种植行业这种资金密集型企业，苗木需要培育一定周期才能对外销售，需要大量的资金储备。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苗木种植企业，但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规模仍显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面临资金瓶颈和人才短缺的劣势。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公司拟计划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未来的资金短缺情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投资者，一方面解决公司资金瓶颈的窘境，扩大业务规模，加强公司跨区域经营的能力，实现一体化经营和均衡业务结构的发展目标；而另一方面也通过自有苗木的储备和供应，提高公司的利润率水平。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能够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从而通过人才队伍的建设，进一步累积技术优势，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②市场拓展劣势

公司立足于惠州，市场辐射华南地区，其培育的绿化苗木以适应华南地区多雨、阳光充足等热带或亚热带气候，虽然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绿化苗圃，为公司业务的规模的扩大和持续盈利提供了稳定、持续而充足的产品供应保证，但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向北、向东进行市场拓展的能力，若公司在将来希望将市场拓展至我国北部、东部地区，需要重新培育适合当地环境的新的苗木品种。

为了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开拓新市场，公司加强销售市场人员培训及定制有效的绩效管理制度，鼓动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公司继续投入品牌宣传，以惠州为中心，辐射河源、中山、广州、东莞、深圳等珠三角地区，积极参加城市市政工程、大型房地产的招投标项目。同时，公司作为园林产业链一体化企业，增强苗木销售、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河源分公司，拟重点发展河源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

公司自2016年8月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规范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实现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有关公司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落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从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的较为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业务结构，主要为房地产、城市公园、市政道路等市政、地产工程提供绿化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

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独立的预算、采购、设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拥有的资产均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现在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行政人事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已经全部清理。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控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1 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参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3 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不存在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惠州市康之草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持股 85%）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新行政区 24 区中一 1 小区 11 号
注册资本	120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鹏根

股权结构	见下表
注册号	91441300MA4UHBT17R
登记机关	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惠州市康之草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刘洪湾	10,242,500.00	85.00
2	李际	964,000.00	8.00
3	刘鹏根	843,500.00	7.00
合计		12,050,000.00	100.00

2、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持股 28.63%）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下源下田村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洪湾
股权结构	见下表
注册号	91441302MA4UPH8M5Q
登记机关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刘洪湾	2,290,000.00	28.63
2	严南珊	1,000,000.00	12.50
3	肖明华	1,000,000.00	12.50
4	林碧云	600,000.00	7.50
5	刘伟明	500,000.00	6.25
6	梁伟强	500,000.00	6.25

7	肖健	500,000.00	6.25
8	李琼	350,000.00	4.38
9	黄龙珍	250,000.00	3.13
10	谢锦威	250,000.00	3.13
11	黄传兵	250,000.00	3.13
12	黄显腾	235,000.00	2.94
13	孙金桂	150,000.00	1.88
14	刘永武	125,000.00	1.56
合计		8,000,000.00	100.00

3、广东新陆洲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持股 20%）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永平大街（工业厂房 C 栋）
注册资本	100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农产品展览；市场管理；农产品批发；土地租赁；销售：花卉。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楚平
股权结构	见下表
注册号	9144130333819405X4
登记机关	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注销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广东新陆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李水雄	15,120,000.00	15.00
2	陈楚平	40,320,000.00	40.00
3	刘洪湾	20,160,000.00	20.00
4	黄建铭	10,080,000.00	10.00
5	吴东星	15,120,000.00	15.00
合计		100,800,000.00	100.00

4、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

(1) 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册地址	惠州市水口下源下田村
成员出资总额	1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展成员所需的苗木、荫生植物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培训；园林绿化设计。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梦容
成员结构	见下表
注册号	93441302680580271N
登记机关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成员结构：

2008 年 9 月 11 日绿巨人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理事长刘洪湾。成员 5 人，其中惠州绿湖有限占股 60%，刘洪湾占股 10%，刘伟明占股 10%；李润发占股 10%；李海光占股 10%。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三证合一注册号由 441302NA000005X 变更为 93441302680580271N，理事长由刘洪湾变更为刘永武，其所持份额 5 万元转让给刘永武；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退出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其所持份额 30 万元转让给刘永武。（2015 年 10 月绿湖有限已收回绿巨人股份转让款 3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绿巨人名称由“惠州市绿巨人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变更为“惠州市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6 年 6 月 15 日，绿巨人理事长变更，理事长由刘永武变更为刘淑云，其所持有的份额 38 万元全部转让给刘淑云。

2016 年 7 月 17 日，绿巨人理事长变更，理事长由刘淑云变更为刘梦容，其所持有的份额 38 万元全部转让给刘梦容。

2017 年 4 月 25 日，绿巨人成员变更、出资额变更，成员由原来的刘梦容、刘伟明、李海光、李润发、李际、卢日英、严志忠、黄显腾、刘鹏根、黄志华、叶志滔、李康灵、方榕花、付乐欣、温浩亮、林诗诗、丁仿明、刘永龙、朱彩浓、刘国来、刘永盛、李亚亥、李飞剑、陈加华、毛鑫、李超、唐汝泉变更为：

刘梦容、刘伟明、李海光、李润发、严志忠、黄志华、叶志滔、方榕花、付乐欣、温浩亮、刘永龙、朱彩浓、刘国来、刘永盛、李亚亥、李飞剑、陈加华、毛龑、李超；出资额由原来的 150 万元变更为 128 万元。李际（关联方）、卢日英、黄显腾（关联方）、刘鹏根（关联方）、李康灵、林诗诗、丁仿明、唐汝泉（关联方）退出绿巨人。2017 年 4 月 25 日起，公司全部关联方均退出绿巨人且不再在绿巨人任职，故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绿巨人合作社成员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成员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刘梦容	405,000.00	31.64
2	刘伟明	50,000.00	3.91
3	李海光	50,000.00	3.91
4	李润发	50,000.00	3.91
5	严志忠	30,000.00	2.34
6	黄志华	25,000.00	1.95
7	叶志滔	25,000.00	1.95
8	方榕花	25,000.00	1.95
9	付乐欣	25,000.00	1.95
10	温浩亮	25,000.00	1.95
11	刘永龙	25,000.00	1.95
12	朱彩浓	50,000.00	3.91
13	刘国来	95,000.00	7.42
14	刘永盛	50,000.00	3.91
15	李亚亥	50,000.00	3.91
16	李飞剑	100,000.00	7.81
17	陈加华	50,000.00	3.91
18	毛龑	50,000.00	3.91
19	李超	100,000.00	7.81
合计		1,28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洪湾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洪湾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 1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惠州市华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惠州市水口樟霞村黄岗凹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设计；种植、销售：苗木、花卉；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鹏根
股东构成	刘鹏根、李际
注册号	441302000034066
登记机关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注销日期：2016 年 8 月 10 日）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

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了充分的制度性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洪湾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鹏基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长刘洪湾与公司董事刘永武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情况，并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刘洪湾	董事长	绿巨人	理事长
		康之草	执行董事
		新陆洲（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注销）	董事
		绿湖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汝泉	监事会主席	绿湖工会	工会法人
李际	董事	康之草	监事
		华盟实业（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注销）	监事
刘永武	董事	绿巨人	监事
		新陆洲（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注销）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传兵	董事、总经理	绿湖资本	250,000.00	3.13
黄显腾	董事	绿湖资本	235,000.00	2.94
谢锦威	董事	绿湖资本	250,000.00	3.13
刘永武	董事	绿湖资本	125,000.00	1.56
黄龙珍	董事、财务总监	绿湖资本	250,000.00	3.13
李际	董事	康之草	964,000.00	8.00
刘洪湾	董事长	康之草	10,242,500.00	85.00
		绿湖资本	2,290,000.00	28.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上，均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

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包括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 2003 年 4 月设立，公司未设董事会，选举刘国荣为执行董事；2005 年 2 月，任命刘洪湾为公司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刘洪湾、李际、黄传兵、谢锦威、黄龙珍、刘永武、黄显腾为公司董事，刘洪湾为董事长。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 2003 年 4 月设立，公司未设监事会，选举严伟科为监事；2005 年 2 月，任命刘洪湾为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唐汝泉、邓员飞、曾建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汝泉为监事会主席。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 2003 年 4 月设立，任命刘国荣为公司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命刘洪湾为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 15 日，任命周旭和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8 月 12 日，任命黄龙珍为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任命黄传兵为公司总经理，黄龙珍为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规范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的治理机

制，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发展及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规范运行。

九、公司诉讼、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及处罚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7)0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303.71	1,663,67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013,318.57	27,995,444.93
预付款项	1,650,718.88	6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7,229.87	170,061.50
存货	79,017,537.05	56,952,90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3,178,108.08	86,842,091.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71,562.02	5,595,280.08
在建工程	87,000.00	4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00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0,565.00	5,995,280.08
资产总计	150,548,673.08	92,837,371.38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247,222.72	29,791,289.49
预收款项	174,377.69	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36,536.08	1,079,820.23
应交税费	3,798,318.93	1,172,789.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63,068.55	23,663,43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19,523.97	59,707,33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9,158.20	442,349.3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4,158.20	442,349.32
负债合计	38,063,682.17	60,149,685.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180,000.00	1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7,139,299.2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29,730.46	2,260,768.64
未分配利润	20,135,961.17	20,346,91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84,990.91	32,687,686.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0,548,673.08	92,837,371.3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604,309.39	47,000,949.33
减：营业成本	44,874,063.26	30,385,93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154.11	278,083.36
销售费用	485,825.59	365,554.00
管理费用	5,133,072.12	4,526,514.09
财务费用	215,213.94	215,519.54
资产减值损失	6,759,667.76	470,87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二、营业利润	19,978,312.61	10,758,473.91
加：营业外收入	528,007.70	832,258.43
减：营业外支出	129,029.71	54,86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61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377,290.60	11,535,867.05

减：所得税费用	79,986.05	356,04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0,297,304.55	11,179,825.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97,304.55	11,179,825.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1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45,727.66	27,367,34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622.23	10,156,106.83
现金流入小计	45,546,349.89	37,523,44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63,364.18	18,917,18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5,186.23	4,065,46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149.86	60,987.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2,404.37	13,620,631.54
现金流出小计	54,136,104.64	36,664,2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754.75	859,18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		

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7,477.00	1,289,548.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67,477.00	1,289,54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77.00	-1,289,54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245,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1,087,55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4,486.38	137,768.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55.32	
现金流出小计	4,208,141.70	1,225,3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6,858.30	1,774,67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373.45	1,344,30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63,677.16	19,36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43,303.71	1,363,677.16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				2,260,768.64		20,346,917.72	32,687,686.36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	-	-	-	-	-	-	2,260,768.64	-	20,346,917.72	32,687,686.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00,000.00	-	-	-	27,139,299.28	-	-	-	-231,038.18	-	-210,956.55	79,797,304.55
（一）本年净利润											20,297,304.55	20,297,304.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0,297,304.55	20,297,304.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100,000.00	-	-	-	6,400,000.00	-	-	-	-			59,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3,100,000.00				6,400,000.00							5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2,029,730.46		-2,029,730.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9,730.46		-2,029,730.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20,739,299.28				-2,260,768.64		-18,478,530.64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0,739,299.28				-2,260,768.64		-18,478,530.64	-
四、其他												-

五、本年年末余额	63,180,000.00				27,139,299.28				2,029,730.46		20,135,961.17	112,484,990.91
----------	---------------	--	--	--	---------------	--	--	--	--------------	--	---------------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	-	-	-	-	-	-	1,142,786.07	-	10,285,074.61	21,507,860.68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	-	-	-	-	-	-	1,142,786.07	-	10,285,074.61	21,507,86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	-	-	-	-	-	-	-	1,117,982.57	-	10,061,843.11	11,179,825.68

少以“-”号填列)												
(一) 本年净利润											11,179,825.68	11,179,825.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79,825.68	11,179,825.6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117,982.57		-1,117,982.5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7,982.57		-1,117,982.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其他												-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	-	-	-	-	-	-	2,260,768.64	-	20,346,917.72	32,687,686.3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

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
6个月—1年（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的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培育的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郁闭前发生的小苗购买成本、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折旧、土地租赁费和其他直接费用分不同花场归集到生产成本，月末对除了小苗购置成本之外的其他成本按期初苗木数量进行分摊，直至达到郁闭期时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工程形成的资产成本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金额。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下列内容：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是公司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在建合同完成后处置残余物资取得的收益等与合同有关的零星收益，冲减在建合同成本。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 存货发出计价

公司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按加权平均法。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按照单项工程成本结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临时建筑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

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符合条件的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对于土地开荒支出形成的土地平整费用按 25 年平均摊销

(3)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记录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

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

存计划进

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目前，公司的苗木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在将苗木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目前, 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养护合同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 具体确认方法为:

对于预计能按合同履行的项目, 公司于每期期末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 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 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 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公司每期取得由建设单位(发包方)或监理方签证认可的验收报告, 作为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外部依据。工程完工时, 本公司取得的由建设单位(发包方)或监理方签证认可的竣工验收单, 作为完工依据。

对于不能按约定执行的合同, 合理预计已经发生的成本是否能得到补偿, 对预计可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对预计不能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

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结构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7,597,109.39	99.99	47,000,949.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200.00	0.01		
合计	77,604,309.39	100.00	47,000,94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苗木销售、园林养护，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9%、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场地租赁收入，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①按业务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园林绿化工程	20,466,973.19	14,423,877.49	26.38	29.53
苗木销售	51,750,674.66	28,561,786.25	66.69	44.81
园林养护	5,379,461.54	1,885,325.12	6.93	64.95
合计	77,597,109.39	44,870,988.86	100.00	42.17

续: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园林绿化工程	13,072,566.41	10,081,730.64	27.82	22.88
苗木销售	32,639,032.45	19,532,560.75	69.44	40.16
园林养护	1,289,350.47	771,642.35	2.74	40.15
合计	47,000,949.33	30,385,933.74	100.00	35.35

②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南区	77,597,109.39	47,000,949.33
合计	77,597,109.39	47,000,949.3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主要受气候和地域因素的影响。

(3) 公司确认完工进度依靠的外部依据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

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明细表以及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明细表，各个工程进度结算单。

获取的外部证据主要有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由合同对手方盖章确认的完工验收表、工程项目结算书。

2、营业成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4,870,988.86	99.99	30,385,933.7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074.40	0.01		
合计	44,874,063.26	100.00	30,385,933.7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为租赁业务的房产折旧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32,616,137.86	72.69	24,879,766.06	81.88
人工成本	10,105,510.35	22.52	3,708,331.72	12.20
制造费用	2,149,340.65	4.79	1,797,835.96	5.92
合计	44,870,988.86	100.00	30,385,933.74	100.00

公司成本结构的变化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2016 年度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10.3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养护业务的占比有所提升，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养护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的增加从整体上拉动了人工成本的占比上涨。

①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8,338,159.23	57.81	5,596,625.87	55.51
人工成本	3,986,521.21	27.64	3,121,019.35	30.96

制造费用	2,099,197.05	14.55	1,364,085.42	13.53
合计	14,423,877.49	100.00	10,081,730.64	100.00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园林绿化工程业务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设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专用科目，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等成本支出，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借方归集，每月提供生产月报表，记录每个工程和苗木，耗用的材料等。成本结构主要受园林绿化工程的业务类型影响，各期占比波动较为稳定。

②苗木销售

公司设置了生产成本，每月将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折旧、土地租赁费和其他直接费用分不同花场归集到生产成本，月末对除了小苗购置成本之外的其他成本按期初苗木数量进行分摊，直至达到郁闭期时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对外销售时，按照先进先出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016年度、2015年度苗木销售成本分别为28,561,786.25元、19,532,560.75元，均为苗木成本。

③园林养护

园林养护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为除了小苗购置成本之外的其他成本，如农药化肥等。养护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借方归集，每月提供生产月报表，记录每个工程和苗木，耗用的材料等。园林养护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园林的养护方式受苗木品种、园林地点、季节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养护业务成本结构差异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7,597,109.39元、47,000,949.33元。

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30,596,160.06元，增幅65.10%，其中园林绿化工程、苗木销售、园林养护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分别增加7,394,406.78元、19,111,642.21元、4,090,111.07元，增幅分别为56.56%、58.55%、317.22%。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有：

①2016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刘洪湾以实物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该实物出资以存货的形式在公司资产中体现，包括古茶树、仁面子、木棉、香樟等公司等市场需求旺盛而公司缺乏的树种。补充公司存货多样性。存货多样性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了客户可选择性，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②2013年公司与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签订苗木采购合同（即惠州市三环路（东段）道路绿化工程苗木采购项目），由于该项目完成效率高，公司提供的苗木存活率远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售后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该项目完工后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作为总发包方，就“三环路东段拓宽改造（二期）及惠澳大道改造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下称东二项目）”向公司进行苗木及园林工程施工服务采购，其中包括了分包给惠州市百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路段苗木采购（采购金额 25,000,000.00 元，2016 年确认收入 22,500,000.00 元）以及该路段的绿化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采购金额 10,301,109.06 元，2016 年确认收入 4,507,485.89 元），东二项目 2016 年为公司贡献了 27,007,485.89 元收入，占 2016 年全年收入的 34.80%。

2016 年公司收入的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丰富多样、服务质量优质获得客户认可，在行业竞争中利用自身产品优势拓宽客户资源，致力于产品质量及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使公司在 2016 年获得更多的项目订单，因此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和合理性。”

4、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园林绿化工程（%）	29.53	22.88
苗木销售（%）	44.81	40.16
园林养护（%）	64.95	40.15
综合毛利率（%）	42.17	35.35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 42.17%、35.35%，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整体毛利率变动受收入结构变动及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园林绿化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9.53%、22.88%，2016 年度园林绿化工程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6.65%；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81%、40.16%，2016 年度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4.65%。园林绿化工程和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销售的苗木中培育期较长的苗木数量较多，培育期主要在 2 年左右，相对于 2015 年度销售的苗木平均培育期较长，由于幼苗的采购成本和期间养护成本较低，因此培育期越长的苗木单位成本越低，销售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园林养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95%、40.15%，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园林的养护方式受苗木品种、园林地点、季节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养护业务成本结构差异较大。

5、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7,604,309.39	65.11	47,000,949.33
营业成本	44,874,063.26	47.68	30,385,933.74
营业利润	19,978,312.61	85.70	10,758,473.91
利润总额	20,377,290.60	76.64	11,535,867.05
净利润	20,297,304.55	81.55	11,179,82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7,304.55	81.55	11,179,825.68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为 19,978,312.61 元、10,758,473.91 元，该变动主要由毛利、期间费用的变动导致。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9,219,838.70 元，增幅 85.70%，主要是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高，由于规模效应作用，2016 年度毛利相对 2015 年度增长 96.99%，而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仅增长 14.22%，因此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6、员工人数增减变动情况，生产经营面积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及其转化率，用水消耗情况，及与公司各业务的实际产能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底	2015 年度/2015 年底
员工人数 (人)	84	58
生产面积 (亩)	570.31	265.80
主要原材料、服务采购 (元)	7,100,476.41	35,389,403.21
主要原材料、服务消耗 (元)	44,870,988.86	30,385,933.74
耗水量 (吨)	5,391.90	2,792.60
广东地区平均降雨量 (毫米)	2,316.40	1,845.60
存货余额 (元)	85,893,073.36	57,832,464.54
园林绿化工程收入 (元)	20,466,973.19	13,072,566.41
苗木销售收入 (元)	51,750,674.66	32,639,032.45
园林养护收入 (元)	5,379,461.54	1,289,350.47

2016 年底公司人工人数较 2015 年底增加了 26 人，增幅 44.83%，主要为供应部门和工程部门增加了员工人数，这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收入增长 56.56% 趋势匹配。

2016 年底生产面积较 2015 年底增加 304.51 亩，增幅 114.56%，主要由于 2016 年初控股股东刘洪湾以实物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该实物资产为苗木资产，需要相应的种植面积，公司生产面积翻倍增长符合公司存货大规模增长的要求。

公司采购包括苗木采购和服务采购，由于苗木生产周期较长，苗木对原材料的消耗的转化形式为树干直径的增加，转化率无法测算。2016 年公司减少采购主要原材料，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初控股股东刘洪湾以实物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该实物资产为苗木资产，因此降低了采购需求。

2016 年公司耗水量较 2015 年增加了 2,599.30 吨，增幅 93.08%，2016 年、2015 年存货平均余额为 71,862,768.95 元、47,707,817.88 元，考虑到 2016 年广东地区平均降雨量较 2015 年增加 25.51%，公司耗水量增加与公司存货增加情况匹配。”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42.18	35.35
净利率 (%)	26.15	2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5	4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17	38.4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	1.11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34	1.03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 42.18%、35.35%，整体毛利率变动受收入结构变动及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6.8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的销售的苗木中公司培育期较长的苗木数量较多，培育期主要在 2 年左右，相对于 2015 年度销售的苗木平均培育期较长，由于幼苗的采购成本和期间养护成本较低，因此培育期越长的苗木单位成本越低，销售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26.15 %、23.79%，净利率的变动主要由毛利率的变动及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导致。2016 年度净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 2.36%，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 6.83%，另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5,834,111.65 元、5,107,587.63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4.22%，增长幅度相对毛利较低，对毛利消耗较少。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45%、41.26%，变动系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波动所致。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 2015 年度减少 19.81%，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股东增资 5,310.00 万元，提高了加权平均净资产基数。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5 元/股、1.11 元/股，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的变动及净利润波动导致，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原因一致。若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6,318.00 万股计算，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2 元/股、0.18 元/股。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	(元)
2015 年度	绿苑园林 (839383)	26.40	10.10	18.49	0.41
	东方园林 (002310)	34.62	11.19	10.10	0.60
	一森园林 (833881)	58.16	45.45	23.91	0.78
	苏北花卉 (830966)	27.02	11.15	17.08	1.35
	公司数据	35.35	23.79	41.26	1.04

注：上述可比公司均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和主板 A 股企业，由于申报前可比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无法取得 2016 年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35.35%、23.79%、1.11 元/股，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居中水平，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并无重大差异。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1.26%。与同行业企业相比，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一方面是公司的费用率较低，导致公司净利率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股本较小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5.28	64.79
流动比率 (倍)	3.85	1.45
速动比率 (倍)	1.68	0.50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7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以赊购方式向博罗县跃进林业有限公司购买苗木，合同金额为 24,989,220.00 元，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28%，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为后续项目增加苗木储备，实际控制人刘洪湾以青边花场的苗木作价 5,000.00 万元出资，当期增加存货 5,000.00 万元；②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应收账款净额相对 2015 年增加 3,301.79 万元，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绿苑园林(839383)	28.73	2.97	0.94
	东方园林(002310)	63.83	1.49	0.76
	一森园林(833881)	31.05	3.11	0.66
	苏北花卉(830966)	69.52	1.49	0.64
	公司数据	64.79	1.92	0.97

注：上述可比公司均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和主板 A 股企业，由于申报前可比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无法取得 2016 年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公司 2015 年末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与可比公司相比，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并无异常。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3.34
存货周转率(次)	0.62	0.6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3 次、3.34 次，受营业收入和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影响。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减少 1.61，降幅 48.20%，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业务规模大幅增长，部分工程款期末尚未收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幅度较大，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相对 2015 年度分别增长 65.11%、219.02%，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2 次、0.64 次，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绿苑园林(839383)	3.63	1.43
	东方园林(002310)	1.50	0.58
	一森园林(833881)	6.06	0.19
	苏北花卉(830966)	1.48	0.60
	公司数据	3.34	0.64

注：上述可比公司均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和主板 A 股企业，由于申报前可比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无法取得 2016 年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居中水平，并无异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偏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苗木大额采购，苗木需要 1-2 年的培育期才能进行移栽和销售，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慢。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754.75	859,18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77.00	-1,289,54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6,858.30	1,774,67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373.45	1,344,308.88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2.04 万元、134.43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8.98 万元、85.92 万元。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扩张实现收入较大，项目回款较多，且苗木储备投入前期较多，使得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开工项目较多，材料采购支出较大，而项目主要是下半年完工，项目款尚未收回；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导致现金流出较多。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75万元、-128.9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置固定资产、建造温室大棚等所产生的支出。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3.69万元、177.47万元。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77.47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增银行借款300.00万元，同时偿还已到期的借款108.76万元及利息13.78万元。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903.69万元，主要是公司股东新增资本投入950.00万元。

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97,304.55	11,179,825.68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759,667.76	470,870.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4,195.06	1,611,241.1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84,83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34,611.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04,486.38	1,159,069.69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912,00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939,391.18	-29,725,99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655,449.17	-14,564,26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827,347.53	30,608,983.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754.75	859,182.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3,303.71	1,363,677.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3,677.16	19,368.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373.45	1,344,308.88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元）	485,825.59	365,554.00
管理费用（元）	5,133,072.12	4,526,514.09
财务费用（元）	215,213.94	215,519.54
合计	5,834,111.65	5,107,587.63
营业收入（元）	77,600,709.39	47,000,949.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3	0.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1	9.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8	0.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2	10.87

报告期内，2016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726,524.02 元，增幅 14.22%，而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

期间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各明细项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宣传费	59,889.14	28,569.00
业务招待费	425,936.45	336,985.00
合计	485,825.59	365,554.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宣传费、招标服务费等。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3%、0.7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低，占收入比重较小，与同行业其他企业情况一致。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20,271.59 元，增幅 32.90%，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招待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及各明细项在管理费用中的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2,139,875.94	1,471,582.72
折旧摊销费	1,408,497.68	1,081,360.77
中介咨询费	575,753.59	465,158.00
办公费	297,421.72	407,574.90
业务招待费	173,503.04	189,560.00
差旅费	162,415.41	119,506.58
汽车费用	159,859.50	426,971.88
其他	134,565.86	283,978.12
工会经费	65,018.30	38,315.31
水电费	16,161.08	42,505.81
合计	5,133,072.12	4,526,514.0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折旧费、员工差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等。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1%、9.63%。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606,558.03 元，增幅 13.40%，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且员工数量增加，导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有所上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04,486.38	208,190.84
减：利息收入	3,852.95	1,533.57
银行手续费	14,580.51	8,862.27
合计	215,213.94	215,519.54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8%、0.46%。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和手续费。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611.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补偿、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212.34	778,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95.36	53,858.4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029.71	-20,253.63
小 计	398,977.99	777,393.14
所得税影响额	131,920.18	19,6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67,057.81	757,793.14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461,212.34	778,400.00
其他	66,795.36	53,858.43
合 计	528,007.70	832,258.4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项目分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说明
1	财政局 2014 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1.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14】312 号）
2	2014 年度惠城区农业龙头企业奖励金		3.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惠城区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15】2 号）
3	惠州市绿湖苗木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惠财农【2014】198 号）
4	农业局创新技术资金		50.00	关于印发惠城区 2013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和惠城区 2013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企业投资奖

				励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城农示范办【2014】2号）
5	科技局激励资金		0.80	关于继续开展 2015 年惠城区专利申请激励活动的通知（惠城知字【2015】4号）
6	惠州市科普建设专项资金		2.00	关于表彰 2015 年惠州市“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先进集体和农村科普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惠市科协【2015】31号）
7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资金		1.04	惠州市专利资助申报表，惠州市财政零余额账户转账给绿湖有限的银行回单（转账附言：惠州市科学技术局资金）
8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3.62	关于下达 2015 年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农【2015】189号）
9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奖励项目		8.40	关于下达 2015 年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农【2015】188号）
10	市级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条件建设项目（总金额 15 万，当年确认 0 万元）		0.00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市科字【2015】88号）
11	惠城区科技工业区和信息局奖励金		0.50	关于开展 2014 年惠城区知识产权激励活动的通知
12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现代农业观光园		1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三高”农业专项资金的的通知（惠财农【2015】132号）
13	2015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		1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惠财工【2016】11号）
14	财政局政银保贴息补贴资金		13.10	《印发 2016 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农【2016】44号）
15	惠城区现代产业 50 强财政		0.50	《关于下达惠城区现代产业 50 强重点培育

	补贴款（总金额 60 万，当年确认 0.5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 知》（惠城发改【2016】16 号）
合 计		46.12	77.84	

2、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611.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611.66
罚款支出	29,594.67	258.07
对外捐赠	99,108.04	
其他	327.00	19,995.56
合计	129,029.71	54,865.29

其中：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罚款支出说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罚款	60.00	
营业税滞纳金 23406.23 元，城建税滞纳金 1638.44 元	25,044.67	
公司车辆违章费用	4,490.00	
车贷款，银行滞纳金		82.78
车贷款，银行滞纳金		137.96
电费滞纳金		7.95
社保滞纳金		9.64
电费滞纳金		15.98
营业税滞纳金 3.51 元，城建税滞纳金 0.25 元		3.76
合计	29,594.67	258.07

注：上列罚款支出，除所得税罚款外，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所得税罚款 60 元，因为金额很小，故不属于重大违反违规行为，2017 年 2 月 8 日，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

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该纳税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国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税收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其中：其他支出明细如下

其他营业外支出说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因捐赠苗木发生的员工伙食费	327.00	
2015 年 2 月损益结转		0.56
损害其他施工方工具赔偿款		19,995.00
合计	327.00	19,995.56

3、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67,057.81	757,793.14
净利润	20,297,304.55	11,179,825.68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39%	6.7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较小，主要包括财政补贴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及罚款支出等。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政府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 461,212.34 元、778,400.00 元，2016 度、2015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9%、6.78%，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对非经常损益的重大依赖。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工程合同收入	3%	3%
增值税	工程合同收入	3%，1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城区）	7%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乡镇）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印花税	按购销合同和技术合同所载金额计征	0.3‰	0.3‰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经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以《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备案批准，本公司经营的苗木、花卉、荫生植物种植、销售并分开核算，增值税 100%减免，减免所属期分别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经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备案登记，公司经营的苗木、花卉、荫生植物种植、销售并分开核算，所得税 100%减免，减免所属期分别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其他工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建筑安装工程老项目，符合《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的征收率预缴税款。

（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303.71	0.68	1,663,677.16	1.79
应收账款	61,013,318.57	40.53	27,995,444.93	30.16
预付款项	1,650,718.88	1.10	60,000.00	0.06
其他应收款	387,229.87	0.26	170,061.50	0.18
存货	79,017,537.05	52.49	56,952,907.71	61.35
其他流动资产	66,000.00	0.04		
小计	143,178,108.08	95.10	86,842,091.30	93.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71,562.02	3.57	5,595,280.08	6.03
在建工程	87,000.00	0.06	400,000.00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002.98	1.27		
小计	7,370,565.00	4.90	5,995,280.08	6.46
资产总计	150,548,673.08	100.00	92,837,37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5.10%、93.54%。公司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在经营中会形成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而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需求量相对较少，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相匹配的。

公司2016年末的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57,711,301.70元，增幅62.16%，其中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56,336,016.78元、1,375,284.92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公司2016年末的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56,336,016.78元，增幅64.87%，主要是因为：①2016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应收账款净额相对2015年增加3,301.79万元；②2016年股东刘洪湾以5,000.00万元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实物出资，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固定资产等需求量较小，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600.91	581.50
银行存款	742,702.80	1,363,095.66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043,303.71	1,663,677.1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6,284,219.81	74.92		-
6个月至1年(含1年)	11,181,817.38	18.10	335,454.52	3.00
1年至2年(含2年)	4,314,151.00	6.98	431,415.10	10.00
合计	61,780,188.19	100.00	766,869.62	1.24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7,874,654.38	99.54		
6个月至1年(含1年)	59,577.89	0.21	1,787.34	3.00
1年至2年(含2年)	70,000.00	0.25	7,000.00	10.00
合计	28,004,232.27	100	8,787.34	0.03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61,780,188.19	100.00	766,869.62	1.24
组合小计	61,780,188.19	100.00	766,869.62	1.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780,188.19	100.00	766,869.62	1.24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8,004,232.27	100.00	8,787.34	0.03
组合小计	28,004,232.27	100.00	8,787.34	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004,232.27	100.00	8,787.34	0.03

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780,188.19元、28,004,232.27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33,775,955.92元，增幅120.61%，主要是由于2016年业务规模增幅较大，其中市政项目主要在清明节以后开工，在下半年完工并结算，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百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0.00	6个月以内	33.34
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13,333,351.91	6个月至1年	21.58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6,417,041.38	6个月至1年	10.39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4,151.00	1-2年	6.98
惠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非关联方	3,787,934.70	6个月以内	6.13
合计		48,452,478.99		78.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10,162,687.33	6 个月以内	36.29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6,915,778.05	6 个月以内	24.70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5,910,046.73	6 个月以内	21.10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5,763.94	6 个月以内	16.88
惠州市惠州大堤东堤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35,419.72	6 个月以内	0.48
合计		27,849,695.77		99.45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0,086.87	10.20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200.00	1.07	126	3.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4,800.00	13.95	5,480.00	10.00
合计	99,086.87	25.22	5,606.00	5.66

不需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有：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说明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93,749.00	74.78	关联方往来
-------------	------------	-------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70,061.50	100.00		
合计	170,061.5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99,086.87	25.22	5,606.00	5.66
组合小计	99,086.87	25.22	5,606.00	5.66
保证金组合				
按组合不计提小计	293,749.00	74.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749.00	74.78		
合计	392,835.87	100.00	5,606.00	1.43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额比例(%)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70,061.50	100.00		
组合小计	170,061.50	100.00		
保证金组合				
按组合不计提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0,061.5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92,835.87 元、170,061.50 元，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借款、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和代员工垫付款等构成。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22,774.37 元，增幅 131.00%，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业务规模扩大，投标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5) 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鹏根	6,000.00	1.53		
惠州市康之草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689.00	36.86
合计	6,000.00	1.53	62,689.00	36.86

注：截止本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刘鹏根 6,000 元已收回。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源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23,000.00	6 个月以内	31.31	投标保证金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13,000.00	6 个月以内	28.77	投标保证金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村吴屋村民小组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2.73	中信花场土地租赁押金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2,000.00	6 个月以内	8.15	投标保证金
代员工垫付社保费	非关联方	17,267.12	6 个月以内	4.40	社保费
合计		335,267.12		85.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市康之草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689.00	6 个月以内	36.86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村吴屋村民小组	非关联方	50,000.00	6个月以内	29.40	中信花场土地租赁押金
文悦丑	非关联方	18,077.00	6个月以内	10.63	员工备用金
方鑫	非关联方	15,301.00	6个月以内	9.00	员工备用金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6个月以内	7.64	咨询费
合计		159,067.00		93.53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50,718.88	1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1,650,718.88	100.00	60,000.00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款、劳务款和中介咨询费等，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590,718.88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的材料款、劳务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1,436,108.50	1年以内	87.00	材料款
朱树坚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06	劳务款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下源经济联合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03	租金
惠州市设想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21	宣传费
惠州市华海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0.73	加油费
合计		1,618,108.50		98.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金赢华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00.00	顾问费
合计		60,000.00		100.00	

(4) 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预付账款	绿巨人	1,436,108.50	87.00		

合计		1,436,108.50	87.00		
----	--	---------------------	--------------	--	--

5、存货

(1) 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账面价值总
发出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79,657,131.02	836,170.20	78,820,960.82	99.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235,942.34	6,039,366.11	196,576.23	0.25
合计	85,893,073.36	6,875,536.31	79,017,537.05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账面价值总
发出商品	3,742,804.95		3,742,804.95	6.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52,373,837.80	879,556.83	51,494,280.97	90.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15,821.79		1,715,821.79	3.01
合计	57,832,464.54	879,556.83	56,952,90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为原材料、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出商品

公司设置发出商品科目用于归集已发送到客户指定场地但暂未通过验收的苗木成本，2015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主要是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惠州三环北段改造工程项目部和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惠州三环东段改造工程项目部未验收部分苗木。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

基地名称	青边 (256.51 亩)		下源 (240.80 亩)		中信 (25.00 亩)		全部合计	
	数量 (株)	金额 (元)	数量 (株)	金额 (元)	数量 (株)	金额 (元)	数量 (株)	金额 (元)
地被			1,200	58,140.08			1,200	58,140.08
灌木			2,581	294,841.40	848	416,556.02	3,429	711,397.43
大乔木	12,063	41,624,971.43	15,905	14,234,809.49	1,084	1,444,243.51	29,052	57,304,024.43
小乔木					62	39,363.41	62	39,363.41
棕榈类乔木					10	29,652.57	10	29,652.57
观赏树	96	25,820.47					96	25,820.47
盆景			13	31,325.30	93	450,746.14	106	482,071.44
造型树			26	264,150.33	21,172	20,742,510.86	21,198	21,006,661.19
总计	12,159	41,650,791.90	19,725	14,883,266.61	23,269	23,123,072.51	55,153	79,657,131.02

2015年12月31日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

基地名称	青边 (256.51 亩)		下源 (240.80 亩)		中信 (25.00 亩)		全部合计	
	数量 (株)	金额 (元)	数量 (株)	金额 (元)	数量 (株)	金额 (元)	数量 (株)	金额 (元)
地被			1,200	24,393.34			1,200	24,393.34
灌木			10,181	1,843,070.84	856	410,312.77	11,037	2,253,383.61
大乔木			23,978	25,024,353.85	1,240	3,754,195.86	25,218	28,778,549.71
小乔木					86	56,811.88	86	56,811.88
棕榈类					10	29,533.96	10	29,533.96

乔木								
观赏树							0	0.00
盆景					95	452,862.78	95	452,862.78
造型树			39	294,378.86	21,066	20,483,923.66	21,105	20,778,302.52
总计	0	0.00	35,398	27,186,196.90	23,353	25,187,640.90	58,751	52,373,837.80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主要类别分为大乔木、造型树，大乔木和造型树的培育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幼苗抚育（2-3年）、地苗栽培（2-3年）、假植成型（1-2年）。该方式下苗木长成为可售状态的时间需5至8年。由于生物资产具有自我生长的特点，价值一般随着时间的增长而增加，保留一定的苗木储备有利于公司对中高端市场的开发。2016年底，公司大乔木中包含了170多株珍贵古茶树（景观树，无法生产可饮用茶叶），部分树龄超过100年，总价值2,000多万元。公司拥有的这批古茶树品种较为珍贵稀缺，若为了加快存货周转率使该部分生物资产短时间变现，需要牺牲较多增值空间。所以，较长的繁育年限、储备增值的计划和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使得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78,820,960.82元、51,494,280.97元。2016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7,326,679.85元，增幅53.07%，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后续项目增加苗木储备，于2016年3月26日实际控制人刘洪湾以青边花场苗木作价5,000.00万元出资，其中苗木资产共计32,893.00株，包括古茶树、白木香、茶花等苗木品种，作价依据：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花场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粤和资评字（2016）第010号《林木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50,262,581.00万元，实物出资价值与评估价值一致。

2017年1月2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046号《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核定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存货价值》的评估报告，据所载评估结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价值80,228,130.00元。

③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设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科目用于按项目归集园林绿化

工程及园林养护业务成本。

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成本	6,235,942.34	24,262,799.14
加：合同毛利		1,452,515.56
减：工程结算		23,999,492.89
减：存货跌价准备	6,039,366.1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6,576.23	1,715,821.81

2016年末合同成本6,235,942.34元，为惠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所的三环路东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期末预计可收回合同金额为196,576.23元，因此当期计提减值6,039,366.11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公司每年期末以合同价值或市场价值为基础对消耗性生物资产价值进行跌价测试，2016年末、201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836,170.20元、879,556.83元，于2017年1月23日由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046号《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核定广东绿湖园艺

股份有限公司存货价值》的评估报告，据所载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价值 80,228,130.00 元，其中存在跌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合计 836,107.20 元。公司每年期末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进行函证并预计可收回金额，对较大可能无法收回的部分计提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2016 年末预计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6,039,366.11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租金	66,000.00	
合计	66,00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9,201,760.28	1,380,477.00		10,582,237.28
临时建筑物	4,830,000.00			4,830,000.00
生产设备	641,207.56	1,296,189.00		1,937,396.56
运输设备	2,712,192.72			2,712,192.72
办公设备	47,580.00	46,688.00		94,268.00
电子设备	5,530.00	37,600.00		43,130.00
其他生产设备	965,250.00			965,250.00
二、累计折旧：	3,606,480.20	1,604,195.06		5,210,675.26
临时建筑物	1,932,000.00	966,000.00		2,898,000.00
生产设备	151,196.98	71,176.32		222,373.30
运输设备	1,301,082.33	428,643.97		1,729,726.30
办公设备	14,342.47	12,102.36		26,444.8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110.71	1,751.17		2,861.88
其他生产设备	206,747.71	124,521.24		331,268.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595,280.08			5,371,562.02
临时建筑物	2,898,000.00			1,932,000.00
生产设备	490,010.58			1,715,023.26
运输设备	1,411,110.39			982,466.42
办公设备	33,237.53			67,823.17
电子设备	4,419.29			40,268.12
其他生产设备	758,502.29			633,981.05
四、减值准备				
临时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生产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595,280.08			5,371,562.02
临时建筑物	2,898,000.00			1,932,000.00
生产设备	490,010.58			1,715,023.26
运输设备	1,411,110.39			982,466.42
办公设备	33,237.53			67,823.17
电子设备	4,419.29			40,268.12
其他生产设备	758,502.29			633,981.0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9,315,348.68	961,865.00	1,075,453.40	9,201,760.28
临时建筑物	4,830,000.00			4,830,000.00
生产设备	526,797.56	114,410.00		641,207.56
运输设备	3,158,565.72	208,000.00	654,373.00	2,712,192.72
办公设备	129,504.00	14,175.00	96,099.00	47,580.00
电子设备	226,711.40	5,530.00	226,711.40	5,530.00
其他生产设备	443,770.00	619,750.00	98,270.00	965,250.00
二、累计折旧：	2,772,304.61	1,611,241.15	777,065.56	3,606,480.20
临时建筑物	966,000.00	966,000.00		1,932,000.00
生产设备	93,256.89	57,940.09		151,196.98
运输设备	1,224,872.20	458,385.23	382,175.10	1,301,082.33
办公设备	97,300.11	7,560.97	90,518.61	14,342.47
电子设备	213,465.28	2,760.02	215,114.59	1,110.71
其他生产设备	177,410.13	118,594.84	89,257.26	206,747.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543,044.07			5,595,280.08
临时建筑物	3,864,000.00			2,898,000.00
生产设备	433,540.67			490,010.58
运输设备	1,933,693.52			1,411,110.39
办公设备	32,203.89			33,237.53
电子设备	13,246.12			4,419.29
其他生产设备	266,359.87			758,502.29
四、减值准备				
临时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生产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543,044.07			5,595,280.08
临时建筑物	3,864,000.00			2,898,000.00
生产设备	433,540.67			490,010.58
运输设备	1,933,693.52			1,411,110.39
办公设备	32,203.89			33,237.53
电子设备	13,246.12			4,419.29
其他生产设备	266,359.87			758,502.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582,237.28 元，累计折旧 5,210,675.26 元，账面净值为 5,371,562.02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0.7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六类：临时建筑物、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生产设备（主要为温室大棚、器械等）以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且现场检查其运行状况良好，其采购较为方便，市场供应充足，单位价格不高；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固定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临时建筑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会议室	87,000.00	
温室玻璃大棚		400,000.00
合计	87,000.00	400,000.0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是温室大棚、温室玻璃大棚、会议室。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减少 313,000.00 元，降幅 78.25%，主要是温室玻璃大棚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和新建会议室尚未完工所致。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会议室		87,000.00			87,000.00
温室玻璃大棚	400,000.00	896,189.00	1,296,189.00		
合计	400,000.00	983,189.00	1,296,189.00		87,000.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会议室	145,000.00	60.00	60.00			自有
温室玻璃大棚	1,320,000.00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1,465,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
温室大棚	88,566.50	531,183.50	619,750.00		
温室玻璃大棚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88,566.50	931,183.50	619,750.00		400,000.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温室大棚	633,600.00	97.81	100.00			自有
温室玻璃大棚	1,320,000.00	30.30	30.30			自有
合计	1,953,600.0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3,118.90	
存货跌价准备	1,718,884.08	
小计	1,912,002.98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763,688.28	8,787.34
存货跌价准备	5,995,979.48	462,083.35
合计	4,542,285.75	470,870.69

(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	6.31	3,000,000.00	4.99
应付账款	28,247,222.72	74.20	29,791,289.49	49.53
预收款项	174,377.69	0.46	1,000,000.00	1.66
应付职工薪酬	636,536.08	1.67	1,079,820.23	1.80
应交税费	3,798,318.93	9.98	1,172,789.57	1.95
其他应付款	1,963,068.55	5.16	23,663,436.41	39.33
小计	37,219,523.97	97.78	59,707,335.70	9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9,158.20	0.26	442,349.32	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5,000.00	1.96		
小计	844,158.20	2.22	442,349.32	0.74
负债合计	38,063,682.17	100.00	60,149,68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7.78%、99.26%。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2,086,002.85 元，降幅 36.72%，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款，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并担保借款	2,4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3,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时间	本金（元）	利率	期限	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00,000.00	4.79%	2016/3/24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0	5.88%	2015/3/12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贷款的质押物为 300,000.00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贷款的质押物为 300,000.00 货币资金。

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609,871.24	28,908,484.39
1 至 2 年(含 2 年)	23,637,351.48	882,805.10
合计	28,247,222.72	29,791,289.49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未付的苗木款，账龄都为 2 年以内，其中账龄 1-2 年(含 2 年)的款项主要为尚未支付给博罗县跃进林业有限公司的苗木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刘丽宜	材料款			210.00	0.00
合计					210.00	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博罗县跃进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9,220.00	1-2 年	79.97
中山市小榄镇黄氏花木场	非关联方	573,300.00	1 年以内	2.03
佛山南海润琼花木场	非关联方	513,771.00	1-2 年	1.82
邹景华	非关联方	380,377.50	1 年以内、1-2 年	1.35
惠州市力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714.41	1 年以内	1.34
合 计		24,435,382.91		86.5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博罗县跃进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89,220.00	1 年以内	83.88
佛山南海润琼花木场	非关联方	748,043.00	1 年以内	2.51

曾志伟	非关联方	520,000.00	1年以内、1-2年	1.75
中山市申记园艺场	非关联方	309,938.00	1年以内	1.04
协盛茗茶总汇	非关联方	228,175.00	1年以内	0.77
合计		26,795,376.00		89.95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63,068.55	22,852,274.99
1-2年（含2年）		811,161.42
合计	1,963,068.55	23,663,436.4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应付职工报销的费用等，账龄都为2年以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100.00%。往来款形成的原因是，公司在前期缺乏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部分款项由控股股东刘洪湾代公司垫付形成，公司占用款项无利息。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21,700,367.86元，降幅91.70%，主要是公司偿还股东垫付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刘洪湾	往来款	1,401,421.96	71.39	21,839,991.69	92.29

(3)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曾建华	员工垫付款			180.00	0.00
李际	往来款	1,575.00	0.08	1,778,630.42	7.52
刘洪湾	往来款	1,401,421.96	71.39	21,700,916.81	91.71
绿巨人	往来款	277,041.93	14.11		
谢锦威	员工垫付款	1,250.94	0.06	7,901.00	0.03
邓员飞	员工垫付款	17,110.00	0.87	2,574.00	0.01
黄显腾	员工垫付款	11,697.00	0.60		
黄龙珍	员工垫付款			42.00	0.00
合计		1,710,096.83	87.11	23,490,064.23	99.27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大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刘洪湾	关联方	1,401,421.96	1 年以内	71.39	往来款
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77,041.93	1 年以内	14.11	往来款
黄永东	非关联方	123,000.00	1 年以内	6.27	押金
何思上	非关联方	25,847.00	1 年以内	1.32	应付费用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1.22	工会会费
合计		1,851,310.89		94.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刘洪湾	关联方	21,839,991.69	1年以内、1-2年	92.29	往来款
李际	关联方	1,778,630.42	1年以内	7.52	往来款
严仕才	员工	18,785.50	1年以内	0.08	应付费用
惠州市惠城区车仕友汽车护理中心	非关联方	13,475.00	1年以内	0.06	车辆维修保养费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关联方	2,900.00	1-2年	0.01	工会会费
合计		23,653,782.61		99.96	

4、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4,377.69	1,000,000.00
合计	174,377.69	1,000,000.00

2016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100%，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绿化工程款和苗木款。

2016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825,622.31元，降幅82.56%，主要是由于2015年预收惠州市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苗木款已在2016年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174,377.69	100.00	非关联方	苗木款	1 年以内
合计	174,377.6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惠州市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非关联方	苗木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79,820.23	7,633,855.22	8,077,139.37	636,536.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745.29	141,745.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79,820.23	7,775,600.51	8,218,884.66	636,536.0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83,961.77	3,863,801.90	3,967,943.44	1,079,820.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520.46	97,520.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83,961.77	3,961,322.36	4,065,463.90	1,079,820.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7,908.07	7,208,701.08	7,656,759.03	629,850.12
(2) 职工福利费		165,473.80	165,473.80	-
(3) 社会保险费		71,957.53	71,957.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803.49	61,803.49	-
工伤保险费		2,082.00	2,082.00	-
生育保险费		8,072.04	8,072.04	-
(4) 住房公积金		54,958.20	54,958.20	-
(5) 工会经费	1,912.16	132,764.61	127,990.81	6,685.96
合计	1,079,820.23	7,633,855.22	8,077,139.37	636,536.0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	1,181,899.41	3,774,473.77	3,878,465.11	1,077,908.0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津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59,450.54	59,45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799.20	52,799.20	
工伤保险费		6,651.34	6,651.34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	2,062.36	29,877.59	30,027.79	1,912.16
合计	1,183,961.77	3,863,801.90	3,967,943.44	1,079,820.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35,262.92	135,262.92	
二、失业保险费		6,482.37	6,482.37	
三、企业年金缴纳				
合计		141,745.29	141,745.2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94,562.06	94,562.06	
二、失业保险费		2,958.40	2,958.40	
三、企业年金缴纳				
合计		97,520.46	97,520.46	

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减少443,284.15元，降幅41.05%，主要

是由于 2015 年 9-12 月工资在当年年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2016 年 11-12 月工资在当年年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减少。

6、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431,892.70
增值税	1,026,170.79	5,186.18
城建税	57,897.17	26,981.51
教育费附加	34,769.40	13,11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35.98	8,741.58
企业所得税	2,638,555.40	646,566.37
个人所得税	18,690.19	20,312.95
堤围费		3,295.05
印花税		16,700.86
合计	3,798,318.93	1,172,789.57

7、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汽车贷款	99,158.20	442,349.32
合计	99,158.20	442,349.32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为汽车贷款。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梅塞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购买奔驰汽车，贷款金额 1,041,600.00 元，贷款年利率 9.99%，按月还款，担保人刘洪湾。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43,191.12 元，主要是偿还当期贷款金额。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政府补助	745,000.00	
合计	745,000.00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 745,000.00 元为政府补助，根据《惠州市科技计划合同书》、《关于下达惠城区现代产业 50 强重点培育项目 2015 年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分别取得政府补助 150,000.00 元、600,000.00 元，专项用于玻璃温室大棚的建造，其中 2016 年已确认 5,000 元当期损益。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3,1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27,139,299.28	
盈余公积	2,029,730.46	2,260,768.64
未分配利润	20,135,961.17	20,346,91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84,990.91	32,687,686.36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刘洪湾	8,080,000.00	80.16	52,331,600.00		60,411,600.00	95.6182
李际	2,000,000.00	19.84		1,008,000.00	992,000.00	1.5701
宋鸿凤			75,600.00		75,600.00	0.1197
刘琳珊			25,200.00		25,200.00	0.0399
刘鹏根			25,200.00		25,200.00	0.0399
刘琳雪			25,200.00		25,200.00	0.0399
刘鹏基			25,200.00		25,200.00	0.0399
惠州市绿			1,600,000.00		1,600,000.00	2.5324

湖资本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合计	10,080,000.00	100.00	54,108,000.00	1,008,000.00	63,180,000.00	1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刘洪湾	8,080,000.00	80.16			8,080,000.00	80.1587
李际	2,000,000.00	19.84			2,000,000.00	19.8413
合计	10,080,000.00	100.00			10,08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7,139,299.28		27,139,299.28
合计		27,139,299.28		27,139,299.28

公司2016年度增加资本公积27,139,299.28元,其中6,400,000.00元为股东出资的溢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8、2016年5月,第七次股权变更----增资至6318万元”;其中20,739,299.28元为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之“1、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60,768.64	2,029,730.46	2,260,768.64	2,029,730.46

合计	2,260,768.64	2,029,730.46	2,260,768.64	2,029,730.46
----	--------------	--------------	--------------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	1,142,786.07	1,117,982.57		2,260,768.64
合计	1,142,786.07	1,117,982.57		2,260,768.64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346,917.72	10,285,074.61
加：年初数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0,346,917.72	10,285,074.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97,304.55	11,179,825.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9,730.46	1,117,982.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折股为资本公积	18,478,530.64	
加：其他转入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35,961.17	20,346,917.72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

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方关系存在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洪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黄传兵	董事、总经理
2	李际	董事、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7% 股份
3	李琼	公司董事李际之姐妹，通过绿湖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0.11% 股份
4	谢锦威	董事
5	黄龙珍	董事、财务总监
6	刘永武	董事
7	刘丽宜	公司董事刘永武母亲
8	黄昱腾	董事
9	唐汝泉	监事会主席
10	邓员飞	监事
11	曾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经理
12	刘鹏根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0339%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刘洪湾之子
13	刘琳珊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0339%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刘洪湾之女
14	刘鹏基	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0399%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刘洪湾之子
15	刘琳雪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0399%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刘洪湾之女
16	宋鸿凤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1197% 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刘洪湾系夫妻关系
17	惠州市绿湖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5324% 股份；刘洪湾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8.63% 出资份额；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黄龙珍持有其 3.13% 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黄显腾持有其 2.94% 出资份额；公司董事谢锦威持有其 3.13% 出资份额；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传兵持有公司其 3.13% 出资份额；公司董事刘永武持有其 1.56% 出资份额
18	惠州市康之草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持有康之草 85% 股权，并担任康之草董事；公司股东、董事李际持有康之草 8% 股权；公司股东刘鹏根持有 7% 股权，并担任康之草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刘琳雪担任康之草监事
19	惠州市惠城区绿巨人苗木专业合作社 ^①	绿湖有限、刘洪湾、刘永武、李际、黄显腾、刘鹏根、唐汝泉曾持有绿巨人股权，且刘洪湾、刘永武曾担任绿巨人理事长。上述持股均已转让、退出，刘洪湾、刘永武均已不再在绿巨人任职，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绿巨人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0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惠州工会辖下组织，由绿湖股份职工代表组成，现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汝泉担任工会主席
21	惠州市华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李际持有华盟实业 5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公司股东刘鹏根持有华盟实业 4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注销
22	广东新陆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持有新陆洲 20% 股权，并担任新陆洲董事；公司股东、董事刘永武持有新陆洲 40% 股权，并担任新陆洲监事；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注销

注：①根据绿巨人章程规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出资额占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60% 以上的成员，在合作社重大财产处置、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等活动等事项决策方面，最多享有总票数 20% 的附加表决权。故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湾持绿巨人股份期间均不能对绿巨人产生控制关系。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刘丽宜	购买苗木	市场价格	103,532.00	1.19	16,767.17	0.04
绿巨人	购买苗木	市场价格	3,536,448.50	40.69	2,301,977.00	5.77
合计			3,639,980.50	41.88	2,318,744.17	5.8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绿湖有限	康之草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下田村	办公	50.00	1,200.00	2016.01.06-2016.06.05

截至租赁期满，上述关联租赁不再发生。

2、关联担保

合同性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	合同编号
------	-----	------	---------	------	------	------

					完毕	
保证担保合同	刘洪湾	绿湖有限	1,041,600.00	2014.03.06-2017.03.05	是	IP250818
保证担保合同	刘洪湾、宋鸿凤，李际	绿湖有限	3,000,000.00	2016.03.24-2019.03.23	是	440013701006 16030003
保证担保合同	刘洪湾、宋鸿凤，李际	绿湖有限	3,000,000.00	2015.03.09-2016.03.08	是	440013701006 150030002
保证担保合同	刘洪湾、宋鸿凤，李际	绿湖有限	1,500,000.00	2014.02.14-2015.02.13	是	惠州行江南支行 2013 年高保字第 061102、061103 号

3、车辆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定价方式
谢锦威	绿湖有限	购入车辆		130,000.00	评估价格
刘洪湾	绿湖有限	购入车辆		78,000.00	评估价格
绿湖有限	李际	出售车辆	269,681.46		评估价格
合计			269,681.46	208,000.00	

上述关联交易均依据经惠州荣德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谢锦威、刘洪湾拥有的 2 辆车辆及公司名下的 1 辆车辆进行评估，出具惠荣评报字[2016]0055 号《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设备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已办理上述车辆的过户手续。

4、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黄昱腾	项目备用金			2,332.00	1.37

其他应收款	刘鹏根	项目备用金	6,000.00	1.53	4,000.00	2.35
其他应收款	刘永武	项目备用金			6,300.00	3.70
其他应收款	康之草	往来款			62,689.00	36.86
其他应收款	绿巨人	往来款			270.00	0.16
预付账款	绿巨人	材料款	1,436,108.50	87.00		

注：1、报告期内，黄显腾、刘鹏根、刘永武为公司员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公司业务需要预支的款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刘鹏根 6,000 元已收回。

2、公司与绿巨人由于预付款发生的采购事项，2017 年 4 月 19 日收到绿巨人供应的最后一批苗木，2017 年 4 月底已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绿巨人往来款中预付款项的余额为 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李际	往来款	1,575.00	0.08	1,778,630.42	7.52
其他应付款	刘洪湾	往来款	1,401,421.96	71.39	21,839,991.69	92.29
其他应付款	绿巨人	往来款	277,041.93	14.11		
其他应付款	谢锦威	员工垫付款	1,250.94	0.06	7,901.00	0.03
其他应付款	邓员飞	员工垫付款	17,110.00	0.87	2,574.00	0.01
其他应付款	黄龙珍	员工垫付款			42.00	0.00
其他应付款	曾建华	员工垫付款			18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黄显腾	员工垫付款	11,697.00	0.60		
应付账款	刘丽宜	材料款	103,742.00	0.37	21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的关联方代公司垫付款情况，均为公司无偿使用股东资金，已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率。关联方为公司垫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短期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较大，为了公司周转需要。综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存

在必要性。

5、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期末，公司曾出现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资金 占用主体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金额 (元)	收回金额 (元)	资金 占用 发生 次数	资金占 用费 (元)	期末余额 (元)
惠州市康 之草农业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15年	0.00	62,689.00	0.00	12	0.00	62,689.00
	2016年	62,689.00	86,669.00	149,358.00	12	0.00	0.00
	2017年1月1日 至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日	0.00	0.00	0.00	0	0.00	0.00
惠州市惠 城区绿巨 人苗木专 业合作社	2015年	1,569,541.00	204,928.00	1,774,199.00	10	0.00	270.00
	2016年	270.00	25,283.58	25,553.58	12	0.00	0.00
	2017年1月1日 至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日	0.00	0.00	0.00	0	0.00	0.00

(2) 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地执行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完备的决策程序，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作出了充分的制度性安排。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4) 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关联采购

公司出于经营需要，2015年度、2016年度向关联方绿巨人、刘丽宜采购苗木，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为规范公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已将绿巨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现已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制度》，从而有利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与绿巨人交易的必要性如下：

①关联方所处的地理位置优势：公司基于降低采购成本（节约物流成本）考虑，就近选择交易地点。

②关联方产品质量优势：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地缘优势，公司便于组织农户按业务的实际需求进行订单式生产，生产时公司及时派专业人员对农户的培植技术进行指导能够确保产品质量，减少苗木病虫害、提高成活率同时减少企业的退换货成本。

③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基于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公司带动当地农户利用土地进行农业生产，促进类行业的蓬勃发展从而达到农户与企业共同发展最终实现和谐共存、可持续发展。

④公司基于社会公益性的考虑：公司作为广东省农业、林业双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创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扶持农民脱贫致富。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绿巨人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一般以政府公开指导价以及向其他供应商询价作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参考和依据。

综上，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2、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从而为公司扩大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

3、关联方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余额为项目备用金和往来款，且余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已及时清理，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原因是绿化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大量周转资金，而项目结算存在滞后的情况，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从而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除此之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15日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和资评字(2016)第010号《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林木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法，现行公允价值为50,262,581.00元。

2016年6月20日，惠州荣德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采购谢锦威、刘洪湾的2辆车辆及转让给李际的1辆车辆进行评估，出具惠荣评报字[2016]0055号《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设备单

项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477,685.00 元，公司已办理上述车辆的过户手续。

2016 年 7 月 12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6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86,554,335.23 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由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花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046 号《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核定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存货价值》的评估报告，据所载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评估价值 81,518,069.74 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公司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79,017,537.05元、56,952,907.71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2.49%、61.35%，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决定了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但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会导致存货资金占用较大，影响公司资金运转，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由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是5,995,979.48元、462,083.35元，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7.73%、0.98%，公司苗木储备量较大，而景观苗木价格受市场偏好、气候、苗木生长状况等因素影响，一旦出现存货跌价，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跟市政部门的联系，确保培育的苗木品质符合市政规划需求，提高存货周转率；一方面对苗木进行科学的养护，以确保合理成本下提高苗木存活率，以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成本。另外，公司将密切关注苗木市场波动，根据项目需求培育苗木，以减少市场波动对存货跌价的影响。

（二）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农产品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个人占比较高。2016年度、2015年度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77%、2.71%。由于个人供应商提供的发票、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送货单等外部资料的完整性不如其他供应商，这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与个人供应商沟通，提高对采购资料完整性的要求，同时不断加强公司自身对供应商的信息管理能力。

（三）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及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苗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处于惠州市的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惠州三环北段改造工程项目部、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惠州三环东段改造工程项目部、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东湖房产（惠州）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金榜路红花湖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等政府机构的城建单位、企业单位及房地产开发商。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是52,404,123.29元、42,822,655.01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67.53%、91.11%。公司业务收入的维持与增长对上述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意识到客户集中对公司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开始发展惠州周边地区，依靠惠州地区的渠道关系开拓周边市场。

（四）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市政项目受整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的施工进度影响，施工过程中会出现由于其他施工项目停滞导致绿化工程延期验收结算的情况，或者由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更替影响结算进度。验收或结算期的延长一方面导致公司在项目验收或结算前为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甲方的要求增加了苗木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导致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余额较高，2016年末、2015年末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余额分别为6,235,942.34元、1,715,821.79元，而公司在结算后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提高了工程项目的资金占用成本，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将已完工项目进行结算，降低工程验收时间拖延而造成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五）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2016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734,096.83元、23,621,522.11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6%、39.27%。报告期内，由于结算不及时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虽然上述资金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银行借款、股权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期后公司将开拓更多融资渠道以减少对关联方资金依赖。

（六）自然灾害导致的施工、苗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苗木种植业务，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影响苗木种植的成活率，给公司带来损失；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泥石流、滑坡、极端天气等）也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给公司带来工程成本、苗木存活率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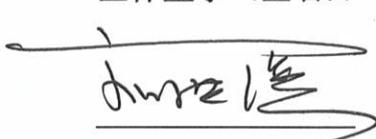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环境变化，在自然灾害来临前做好防护措施，在施工项目或自身花场遭遇自然灾害时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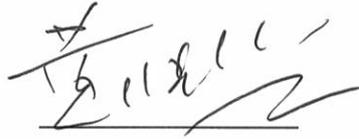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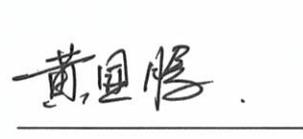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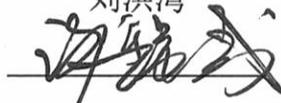
刘洪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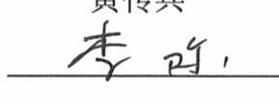
黄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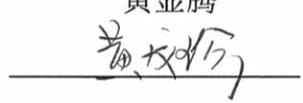
黄显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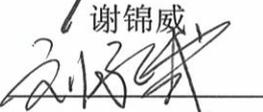
谢锦威



李际



黄龙珍



刘永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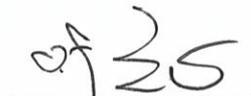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唐汝泉



曾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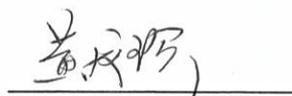


邓员飞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传兵



黄龙珍



刘鹏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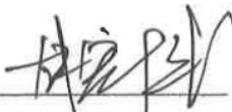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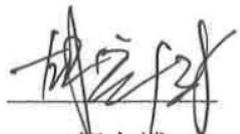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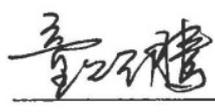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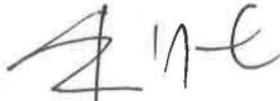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宏博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胡宏博 林子惠 童贻腾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耘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 
张伟

总裁签字： 
牛壮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伟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被授权人:' label.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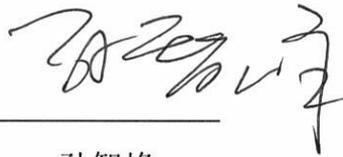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17年7月1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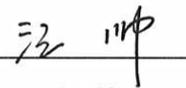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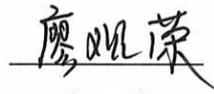


孙智峰

经办律师：_____



汪帅



廖观荣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步湘



杨步湘



曹洪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资产评估师：  
黄西勤 徐锋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